

股票代碼：2707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 年 報

公司網址：<https://www.silkshotelgroup.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刊 印

◎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林明月/集團財務長

代 理 發 言 人：曹建南/財務長

聯 絡 電 話：(02)2521-5000 轉 3300、3312

電子郵件信箱：發言人：dick.lin@ regenttaiwan.com

代理發言人：ryan.tsao@ regenttaiwan.com

◎ 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林森北路分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3~9 樓

電 話：(02)2568-4567

中華路分公司：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41 號 5~9 樓

電 話：(02)2370-9000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 1 號

電 話：(06)213-6290

宜蘭礁溪分公司：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24 巷 8 號、10 號，溫泉路 67 號

電 話：(03)910-0000、(03)910-2000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王照明、賴宗義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s://www.pwc.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本公司網址：<https://www.silkshotelgroup.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3
二、財務績效.....	204
三、現金流量.....	2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18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20 年 2 月份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席捲全球，世界各國及台灣的觀光旅遊業皆受到重創，為避免疫情擴散，各國宣布封城，台灣也實施邊境管制，禁止外籍旅客入境，以致以國外觀光客及商務客為主要客源市場的國際觀光旅館更是雪上加霜，尤其是為防疫推廣的社交安全距離也衝擊餐飲的業務，所幸台灣的疫情控制良好，未有社區感染，同時觀光局也適時推出紓困補助及轉型培訓等專案，讓旅遊業者能渡過難關。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的急速變化，除加強防疫措施、積極轉型，推出各項促銷方案，由於缺少國際商旅的挹注，2020 年台北地區的觀光旅館平均住房率跌至 28%，對於都會區的旅館營運影響甚鉅，所幸本公司即早因應，趁勢將台北晶華轉型為城市渡假酒店，推出全世界首發的郵輪式渡假體驗住房專案，也推出多元豐富的偽出國美食文化之旅，廣受消費者青睞，加上餐飲及精品業績持續成長，更以總營業額 21.9 億元持續全台單一業界之冠。

一、謹將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合併客房部門 2020 年共接待旅客 731,546 人次，較 2019 年同期之 882,383 人次減少(-150,837)人次，減少幅度為(-17.09%)，所有旅客中本國旅客佔 88.5%，日本旅客佔 3.1%，港澳地區旅客佔 1%，大陸地區旅客佔 0.4%，東南亞旅客佔 0.7%，韓國旅客佔 1.6%，美加旅客佔 0.7%，歐洲地區旅客佔 1.3%，其他地區旅客佔 2.7%。客房住房率各為台北晶華 44.16%、太魯閣晶英 75.02%、台南晶英 76.66%、晶泉丰旅 66.03%、捷絲旅林森 67.59%、捷絲旅西門 54.07%、捷絲旅台大 23.43%、捷絲旅礁溪 70.55%，客房部門總收入為新台幣 NT\$1,566,889 仟元，比 2019 年同期之 NT\$2,211,371 仟元，減少(-644,482)仟元，減少幅度為(-29.14%)，主要係受疫情影響，邊境管制，無國外旅客。
2. 餐飲：本公司合併餐飲部門 2020 年全年度總收入共計 NT\$3,293,531 仟元，比 2019 年同期之 NT\$3,814,986 仟元，減少(-521,455)仟元，減少幅度為(-13.67%)，2020 年 1~12 月餐飲消費人數總計 2,029,713 人次，比 2019 年同期之 2,669,614 人次減少(-639,901)人次(-23.97%)。

(二) 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NT\$10,954,349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7,304,321 仟元，佔總資產 66%，淨值總額為 NT\$3,650,028 仟元，佔總資產 34%，負債佔總資產比例提高，主要係 2019 年實施 IFRS16 公報致租賃負債增加 NT\$3,509,870 仟

元。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5,672,796 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4,791,661 仟元，稅前淨利為 NT\$881,135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732,868 仟元，比 2019 年 NT\$1,384,865 仟元減少(-651,997 仟元)(-47.08%)，淨利率為 14%，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受到疫情的影響，營業收入減少，及 2019 年同期認列處分日本東京投資性不動產一次性利益 NT\$197,283 仟元。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202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2020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202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21 年面對後疫情時代，本公司仍以嚴密的防疫措施，以及疫苗的開始施打，隨著疫情的發展狀況，本公司仍不斷推出業界第一及唯一的創新營運概念，以各項優質的住房餐飲行銷活動，讓消費者能安心舒適的享受五星級設施與服務，維持飯店營運動態，以期在疫情過後開放邊境，迅速回溫，進一步鞏固市場佔有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隨著各國宣布封城，禁止外籍旅客入境，直接衝擊觀光旅遊產業，尤其是旅館業者首當其衝，都會型的旅館受創更深，所幸政府也及時推出各項補助專案，讓疫情對旅館業的損失減少。台灣疫情控制得宜，全球的疫情趨緩，再加上疫苗已開始施打，未來可望逐步開放防疫管制，如何恢復正常的經濟活動是下個階段的重點任務，本公司持續最嚴謹的防疫措施，配合穩健踏實的經營能力，靈活多元的行銷方案，以期在後疫情時代做好準備重新出發。

展望未來，雖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公司仍將持續拓展晶英、捷絲旅等品牌海內外的營業據點，2021 年將有捷絲旅台南十鼓正式開幕營運，以更積極的應變態度提升服務品質，展現經營管理能力，並在疫情解封後，迅速回溫維持營運佳績，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創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由美國前任財政部長羅伯特安德遜先生及殷實人士潘孝銳、黃雅仙、張炳土等員，援集僑外資金籌組設立，定名為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額定股本為 NT\$227,700,000，先行收足 NT\$78,000,000，並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地上權契約，積極籌備興建國際觀光旅館。
2. 民國 67 年 7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前之廣場用地收購及旅館建地上合法房屋之拆遷補償，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227,700,000。
3. 民國 68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93,470,000。額定資本為 NT\$371,500,000，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321,170,000。
4. 民國 73 年 4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開工，辦理現金增資 NT\$168,83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490,000,000。
5. 民國 73 年 7 月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資本公司，並於民國 73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1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500,000,000。
6. 民國 75 年 12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將額定股本提高為 NT\$650,000,000，並辦理增資 NT\$86,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NT\$586,000,000。
7. 民國 77 年 6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NT\$614,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1,200,000,000。
8. 民國 79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80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2,000,000,000。
9. 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台北晶華酒店正式開幕。
10. 民國 80 年，英國發行的「主管旅遊雜誌」(Executive Travel Magazine)，在其讀者問卷調查中，將當時仍名為台北「麗晶」之台北晶華酒店選拔為全球「1991 年最佳旅館」。
11. 美國「快意商務-亞洲之最」(Business & Pleasure - The Best of Asia) 在民國 82 年發行的刊物中，選出台北晶華酒店，做為最具代表性的「台北商務旅館」(The Business Hotel of Taipei)。
12. 美國發行的「名仕雜誌」(Prestige) 把台北晶華酒店列為民國 81 及 82 年度亞太地區最豪華的旅館。
13. 美國運通 (American Express) 在台灣的白金卡 (Platinum Card) 會員，於「1993 年精緻商務及休閒度假飯店」(Fine Hotels & Resorts) 的選拔活動中，遴選台北晶華酒店上榜。

14. 民國 8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5.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依照服務、設施、佈置、地點、餐飲及價值感等項目，圈選心目中最理想的飯店，經評比後，台北晶華酒店在台北市各大飯店中脫穎而出，連續獲選為「1994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1995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及「1996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
16. 本公司經民國 84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4 年 6 月 17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4)台財證(一)第 3598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辦妥變更登記。
17. 本公司經民國 85 年 3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5 年 9 月 3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5)台財證(一)第 537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18. 本公司經民國 86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750,000,000，發行新股 75,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6 年 8 月 9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6)台財證(一)第 69705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辦妥變更登記。
19.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75,000,000 股上市乙案，經台灣證交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閱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以民國 86 年 11 月 15 日台證(86)上字第 36599 號函報奉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86)台財證(一)第 86119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20. 本公司經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62,500,000，發行新股 56,25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7 年 6 月 12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 513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7 年 7 月 27 日辦妥變更登記。
21.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票選台北晶華酒店為「1998 年亞太地區最佳旅館」及「1998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贏獲雙料榮銜，至屬不易。
22. 台北晶華酒店於 1999 年再獲前述雜誌讀者評為「北市最佳旅館」，而歷史悠久、享譽國際的讀者文摘雜誌，也在其當年度之「亞洲非常品牌」的調查報告中，於 36 個產品類別、數百家知名企業中，頒予台北晶華酒店「台灣區飯店類首獎」。
23. Conde Nast Traveler 雜誌在「2000 年讀者之選」的獎項中，台北晶華名列亞洲最佳旅館之一，且為台北唯一上榜的飯店。
24. 2001 獲亞洲商務雜誌 Business Asia magazine 讀者票選榮登「亞洲最佳商務飯店」之列。
25. 獲 Global Finance Magazine (全球金融雜誌) 讀者票選為 2002 年「台北市最佳商務旅館」。
26. 本公司經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50%，減少股本 21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奉財政

- 部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0910134002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91年9月9日辦妥變更登記。
27. 2003年獲行遍天下Travelcom雜誌讀者票選，名列第五屆旅遊菁鑽獎最佳豪華商業旅館。
 28. 2004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29. 2004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30. 2004年獲台北市觀光旅館頒發安全防護工作「特優」獎章。
 31. 2004年獲Conde Naste Traveler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50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32. 2002年、2003年及2005年獲Conde Naste Traveler讀者票選，名列世界700大飯店金榜之列，且為台灣區上榜飯店中的第一名。
 33. 2005年獲「World Travel Awards世界旅遊獎」評選為「Taiwan's Leading Hotel台灣區最佳飯店」。
 34. 2005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35. 2006年獲「遠見雜誌」(Global Views Monthly)第四屆傑出服務獎(Global Views Excellent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6. 2006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三屆服務大獎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7. 2006年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38. 2006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39. 2006年獲Asia Business Magazine讀者票選，於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40. 本公司經民國95年10月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72.1739%，減少股本155,625,000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95年11月21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0950148220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95年12月14日辦妥變更登記。
 41. 2007年3月獲Asia Business Magazine讀者票選，於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42. 2007年4月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43. 2007年11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四屆服務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4. 2008年4月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45. 本公司經民國97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6,000,000股，已於民國97年8月28日辦妥變更登記。

46. 2008 年 9 月獲得旅遊業界權威雜誌集團 TTG Asia, TTG China, TTG MICE 和 TTG-BT MICE China 讀者票選為台北最佳城市飯店 The Best City Hotel—Taipei。
47. 2008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48. 2008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五屆服務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9. 2008 年 12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一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50. 本公司經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6,600,000 股，已於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辦妥變更登記。
51. 2009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52. 2009 年 10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六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53. 2009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二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54. 2009 年晶華國際酒店集團旗下，以便利、舒適、科技為訴求，全新打造的平價商務設計旅館品牌--「Just Sleep 捷絲旅」正式開幕迎賓。西門町館於 11 月開幕，林森館於 12 月開幕。
55. 2010 年 1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為亞洲區(香港、澳門、台灣)前 25 大飯店。
56. 201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美商 CARLSON 集團收購全球 REGENT(麗晶)之品牌商標及特許權。REGENT 在歐洲、亞洲、美洲及中東地區已簽約之管理及籌建中的旅館共計有 17 家，總房間數約為 4,000 間，另擁有位於加勒比海 REGENT SEVEN SEAS CRUISES(麗晶七海郵輪)的品牌特許權。
57. 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7,260,000 股，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
58. 2010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59. 2010 年 10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七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60. 2010 年 10 月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61. 2010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三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62. 本公司經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

- 發普通股 7,986,000 股，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辦妥變更登記。
63. 2011 年 7 月獲選台灣百大品牌之列，且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飯店。
 64. 2011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10 大會議型飯店 Top 10-Conference Hotel。
 65. 2011 年 11 月經濟部工業局主辦 2011 台灣創新企業大調查前 20 名。
 66. 2011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八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67. 2011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四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 Award)飯店類第一名。
 68. 2011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 125 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69. 2011 年獲「旅遊休閒」(Travel & Leisure, China) 2011 年度旅遊大獎名列 2011 最佳商務酒店，且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飯店。
 70. 2012 年 1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名列台灣最奢華前 10 大飯店之列，且排名第一。
 71. 2012 年 1 月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飯店金榜之列。
 72.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8,784,600 股，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73. 2012 年 10 月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觀光飯店類第一名。
 74. 2012 年獲 Expedia「行家首選飯店名單」(Insiders' Select)榮耀。
 75. 2012 年獲「世界旅遊獎」(World' s Travel Award)，名列台灣最佳飯店之列。
 76. 2012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77. 2012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五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78.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9,663,060 股，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
 79. 2013 年 6 月，「Just Sleep 捷絲旅」第三據點--台大尊賢館正式開幕。
 80. 2013 年 8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81. 2014 年 2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且名列台灣最奢華飯店之列。
 82. 2014 年 5 月獲「經理人月刊」(Manager Today)影響力品牌年度大賞飯店類首獎。
 83. 2014 年獲 HIS 關西飯店大賞服務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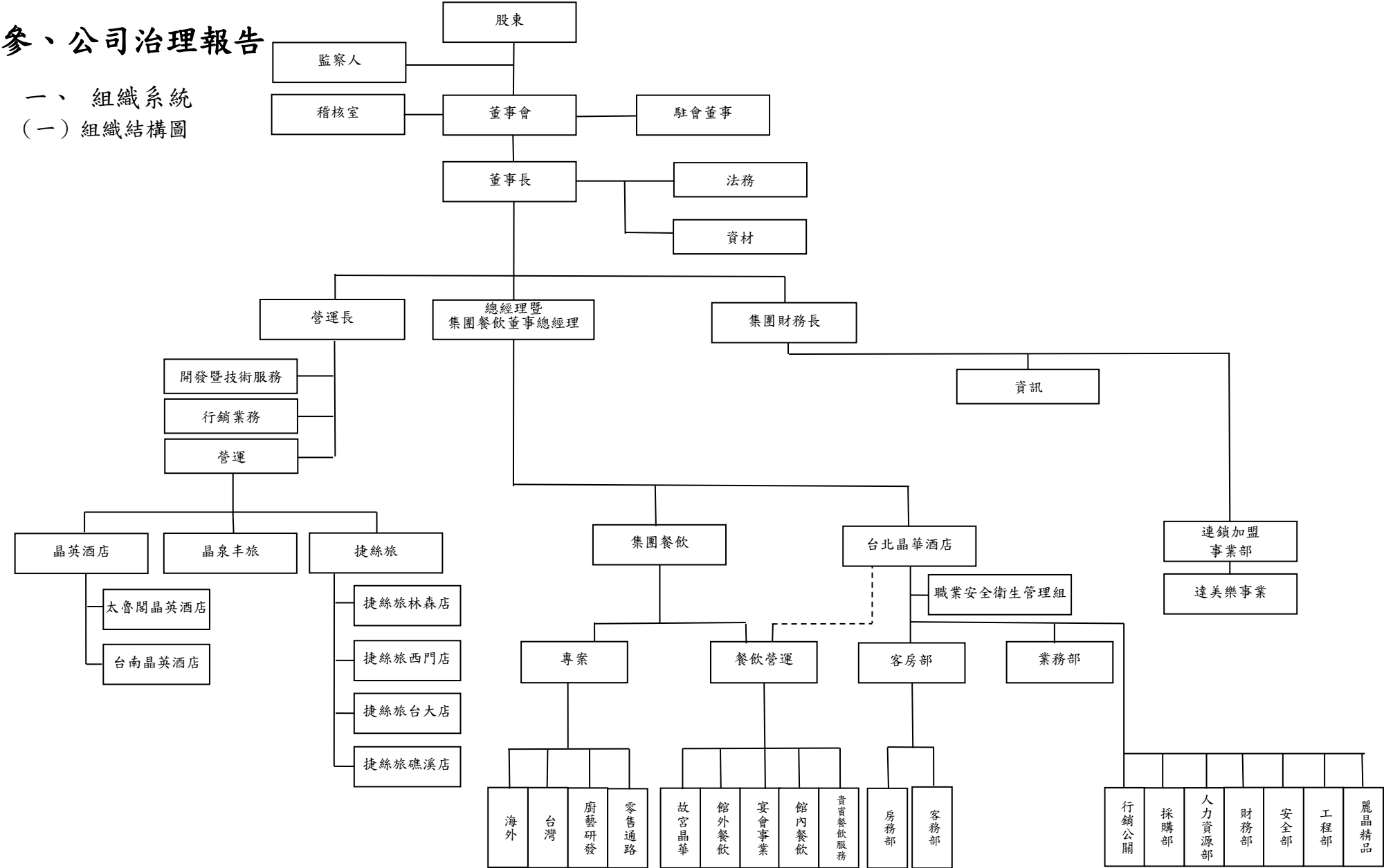
84. 2014 年獲「財訊」(Wealth Magazine)年度奢華品牌大調查北部商務星級飯店第一名。
85. 本公司經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0,629,366 股，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86. 2014 年 9 月，晶華麗晶酒店集團旗下晶英品牌，位於南台灣的全新據點——台南晶英酒店正式開幕。
87. 2014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88. 2014 年 10 月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觀光旅館業第一名。
89. 2014 年 11 月獲「今週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七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90. 2014 年 12 月獲「攜程旅行網」(Ctrip)頒發「顧客最佳點評」。
91. 2015 年獲「TripAdvisor」〈2015 旅行者之選〉最佳頂級與最佳奢華飯店。
92. 2015 年 3 月獲「經理人月刊」(Manager Today)影響力品牌年度大賞商務飯店類首獎。
93. 2015 年 6 月，「Just Sleep 捷絲旅」品牌首次進駐市郊觀光景點——宜蘭礁溪館正式開幕迎賓。
94.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9,822,743 股，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辦妥變更登記。
95. 2015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以及台北最佳酒店。
96. 2015 年 11 月獲 Business Traveller Asia Pacific 讀者票選，名列台北前三大最佳商務飯店金榜。
97. 2016 年 1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行者之選且名列台灣最奢華飯店之列。
98. 2016 年 1 月「財訊雙週刊」全台人氣五星級飯店票選，榮獲多項北部飯店類冠軍。
99. World Spa Awards「2016 及 2019 年台灣最佳酒店 Spa」。
100. 2016 年台灣服務業大評鑑 Just Grill 餐廳榮獲服務業金牌。
101. 榮登 2016 年「Trip Advisor」旅行者之選-台灣最奢華飯店。
102. 獲 2017 年亞洲卓越獎。
103. 獲 2017 年世界品牌獎。
104. Just Grill 榮獲無添加協會 2017 年度亞太 A.A. 美食獎三星殊榮。
105. 本公司為擴大麗晶(Regent)酒店全球版圖，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 Regent Global 之部分子公司轉讓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IHG)，以共同開發麗晶(Regent)酒店全球品牌授權業務。
106. 獲 World Travel Awards 2018 及 2019 年台灣最佳商務酒店。

107. 獲 2017、2018、2019 及 2020 年「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鑑大獎 Forbes Travel Guide」四星殊榮。
108. 沐蘭 SPA 2019 年榮獲富比士四星殊榮。
109. 2020 年沐蘭 SPA 連續五年榮獲「全球 SPA 大獎 World SPA Award」的「台灣最佳飯店 SPA 首獎 Taiwan's Best Hotel SPA」。
110. 2020 年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111. 《台北台中米其林指南 2020》酒店評鑑中榮獲黑四殊榮。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採購部	-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之採購 -工程之發包
財務部	-驗收、倉儲及成本控制之業務 -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薪資發放及股務作業 -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及催收 -應付帳款之支付
人力資源部	-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 -勞、健保及退休金業務之執行 -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 -員工餐廳、員工休息室、更衣室、醫務室之管理
工程部	-水電空調設備之維修 -擴建及改裝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行銷公關部	-廣告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對外公關事務之處理 -全館之美工事務 -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 -公司網站維護、電子商務與社群媒體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餐飲部	-中、西餐廳服務及廚房管理 -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 -新菜單之開發及擬定 -宴會、會議之接單及安排 -貴賓接待 -花房之業務
客房部	-住客之接待及結帳 -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會議室 -大班貴賓接待室之茶點服務 -洗衣業務 -房間之清潔服務 -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展 -館內安全勤務之管理與執行 -外包保全公司業務之督導 -消防安全之監控
安全部	-維持酒店安全 -貴賓安全維護事宜 -安排防護團訓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10年4月19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潘思亮	男	107.06.26	3 年	98.06.10	不適用		312,743	0.25%	-	-	-	-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南豐興企業董事及天祥晶華飯店、達美樂披薩、慶晟投資、晶華國際發展、故宮晶華，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監察人	蔣一惠 李孔文	夫妻 姻親
董事	美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蔣一惠	女	107.06.26	3 年	98.06.10			-	-	312,743	0.25%	-	-	柏克萊大學	-	董事長 監察人	潘思亮 李孔文	夫妻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薛雅萍	女	107.06.26	3 年	98.06.10			673	-	-	-	-	-	東吳大學、 銘傳大學 EMBA	-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王榮薇	女	107.06.26	3 年	98.06.10			-	-	-	-	-	-	台大圖書館學系、台大企經研究班	JRV 吉瑞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	-	107.06.26	3 年	98.06.10	11,015,923	8.69%	11,015,923	8.65%	-	-	-	-	-	-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晶 華 國 際 發 展 (股) 公 司 代 表 人：林明月	男	107.06.26	3 年	98.06.10	不適用		1,259	-	-	-	-	-	假日旅館管 理學校； 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天祥晶華飯店 及晶華公寓大 廈管理維護 (股)公司監 察人、達美樂 披薩(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 表人、晶華一 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 司之法人董事 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晶 華 國 際 發 展 (股) 公 司	-	107.06.26	3 年	89.06.27	2,351,222	1.86%	2,351,222	1.85%	-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賴 瑟 珍	女	107.06.26	3 年	104.06.17	-		-	-	-	-	-	-	交通大學管 理 科 學 碩 士、輔仁大 學企業管理 學系畢業	安心食品服務 (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 果 軍	男	107.06.26	3 年	104.06.17	-		-	-	-	-	-	-	美國哥倫比 亞大學 MBA、 台灣大學社 會學系	國風傳媒董事 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泛美實業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李孔文	男	107.06.26	3 年	98.06.10	不適用		30	-	487,388	0.38%	-	-	嶺東商專財 會科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榮譽 工學博士	大田精密工業 (股)公司、 江西大田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贛州)、 領航複材科技 (惠州)有限公 司、漢龍資訊 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香港 豐太國際有限 公司董事、天 祥 晶 華 飯 店 (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	潘思亮 蔣一惠	姻親 姻親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泛美實業開發 (股)公司	-	107.06.26	3 年	98.06.10	800,000	0.63%	838,000	0.65%	-	-	-	-	-	-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高志尚	男	107.06.26	3 年	91.06.11	58,775	0.05%	58,775	0.05%	73,746	0.06%	-	-	美國舊金山 大學公共行 政碩士	義美食品(股) 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國際 經濟合作協會 理事長、國際 商會中華民國 委員會理事 長、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監察 人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19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及 其 持 股 比 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潘芝敏	53.85%
	翁貴瑛	11.54%
	潘芝儀	15.38%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19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及 其 持 股 比 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74%

姓名 (註 1)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發 行 董 事 家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潘思亮			V	V		V			V	V	V	V		V		0	
蔣一惠			V	V	V	V		V	V	V	V	V		V		0	
薛雅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榮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明月			V			V	V	V	V	V	V	V	V	V		0	
賴瑟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張果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李孔文			V	V		V		V	V	V	V	V		V		0	
高志尚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財務長	中華民國	林明月	男	92.03.31	1,259	-	-	-	-	-	假日旅館管理學校； 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偉正	男	102.03.01	8,945	0.01%	-	-	-	-	Los Angeles Culinary Institute	達美樂披薩、故宮晶華(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芳	女	100.03.07	6,670	0.01%	-	-	-	-	文化大學觀光系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靖文	女	110.04.01	5,002	0.01%	-	-	-	-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鈺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註:1)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潘思亮、蔣一惠、薛雅萍、王榮薇	2,026	2,026	-	-	2,433	2,433	2,128	2,128	0.997%	0.998%	4,327	4,342	320	320	446	0	446	0	1.768%	1.770%	無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林明月																					
獨立 董事	賴瑟珍	-	-	-	-	795	795	12	12	0.122%	0.122%	-	-	-	-	-	-	-	-	0.122%	0.122%	無
	張果軍																					
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0.5%作為董監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配車 \$ 673 仟元為成本價；房屋租金 \$ 1,440 仟元為租金費用；提供司機報酬為 \$ 579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蔣一惠、薛雅萍、王榮薇、林明月、賴瑟珍、張果軍	同左	蔣一惠、薛雅萍、王榮薇、賴瑟珍、張果軍	同左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潘思亮	同左	潘思亮、林明月	同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	-	367	367	12	15	0.057%	0.058%	無
監察人	高志尚	-	-	428	428	-	-	0.065%	0.065%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高志尚、李孔文	高志尚、李孔文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吳偉正	13,430	13,430	582	582	15	24	1,038	0	1,038	0	2.28%	2.28%	無
總經理	陳惠芳													
總經理	李靖文 (註)													
集團 財務長	林明月													

註：李靖文於 110.4.01 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明月、陳惠芳	林明月、陳惠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偉正	吳偉正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3-1.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仟元)	總計(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偉正	—	1,038	1,038	0.16
	總經理	陳惠芳				
	總經理	李靖文(註)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註：李靖文於 110.4.01 就任。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支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64%及 3.55%。董監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董監酬勞，車馬費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報酬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董監酬勞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全球整體經濟，全體董監事決定共體時艱，不領取 108 年度酬勞，以保障全體同仁工作權益為首要目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提供宿舍、配車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訂定之。

B. 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與本公司經營績效相關，且薪資報酬委員會係定期評估個別董監事及經理人的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以決定其薪資報酬。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4	0	100%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4	0	100%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2	0	50%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榮薇	4	0	100%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4	0	100%	
獨立董事	賴瑟珍	3	1	75%	
獨立董事	張果軍	4	0	100%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3	-	75%	
監察人	高志尚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二十一屆 第十二次 (109.11.2)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01.01~ 109.12.31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一)董事會自評 (二)董事成員自評	(一)董事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主動協助董事依公司治理規範，參與進修與公司產業相關之課程，以提升董事會成員職能。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備註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3	75%	
監察人	高志尚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要可隨時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且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2. 監察人定期每半年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本公司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並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季向集保申請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資料。 (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請參考第 26~27 頁(註 1)之說明。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將於 110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惟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亦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相關評估項目，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本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業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工作內容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隨時與本公司進行意見交換，並於專區設立利害關係人問卷連結，以充分收集相關議題。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請參考第 27 頁(註 2)之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 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silkshotelgroup.com/tw/ (二) 本公司係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參加法人說明會均依法事前公告，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每月營運情形均依規定期限辦理公告申報，每季及年度財務報告於公告期限 7 日前公布財務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良好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等)，與員工建立互信之關係。 3. 投資者關係：設有專人服務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為供應商評比，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7. 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進行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將就以下項目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改善措施： 1. 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3. 本公司將於110年6月17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4.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5.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年報。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落實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依多元化方針於 107 年改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14.3%，獨立董事占比為 28.6%，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30% 以上，目前 7 位董事，包括 4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57%。各董監事之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董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董事：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潘思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蔣一惠	美國	女			✓		✓		✓	✓
董事：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薛雅萍	中華民國	女			✓		✓	✓	✓	✓
董事：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榮薇	中華民國	女			✓		✓	✓	✓	✓
董事：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林明月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賴瑟珍	中華民國	女		4~6 年	✓		✓	✓	✓	✓
獨立董事：張果軍	中華民國	男		4~6 年	✓	✓	✓		✓	✓

多元化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董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董監事姓名										
監察人：高志尚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監察人：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註 2：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互動對象	溝通途徑/頻率	關注議題
員工	公司員工	員工信箱/人資諮詢(即時) 年度訓練教育計畫 公司刊物/公告(每日) 晶華線上學習網(及時) 定期部門溝通會議(每日) 職工福利委員會(一次/季)	職場安全衛生 勞資關係 員工薪資福利 職涯發展及教育 訓練計畫 節能措施
投資人/股東	投資人	董事會(109年共召開4次) 股東常會、發行年報 法說會、投資論壇(不定期) 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 公司官網、媒體報導、申訴專線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公司治理 永續發展 財務績效 風險管理 倫理與誠信 顧客健康與安全
顧客	餐廳顧客 房客 商場租戶 媒體 其他	食品安全相關法令 公司官網(即時) 顧客滿意度調查 社群網站、新聞稿(即時) 電話、電郵溝通(即時) 俱樂部會員會刊(每月)	食品安全衛生 行銷與標示 產品與服務 顧客健康與安全 客戶隱私 品牌行銷 經營績效

利害關係人	互動對象	溝通途徑/頻率	關注議題
合作夥伴	供應商 承包商	供應商會議(不定期) 現場稽核評鑑(年) 廠商參訪(不定期) 電話、電郵、書信溝通(即時)	食品安全衛生 供應商管理 汙水與廢棄物管理 道德誠信 法規遵循
主管機關	國稅局 環保局 勞工局 證券交易所	主管機關參訪(不定期) 說明會、研討會、座談會 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 主管機關政策法令宣導 電話、電郵、書信溝通(即時)	公司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 法規遵循 節約能源 勞資關係
社會	社區鄰里 慈善團體 弱勢團體	公司官網(即時)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公益活動捐贈(不定期) 電話、電郵、書信溝通(即時)	道德行為準則 法規遵循 社區發展公益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定期檢討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果軍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賴瑟珍			✓	✓	✓	✓	✓	✓	✓	✓	✓	✓	✓	1	
其他	陳俊兆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8 月 13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果軍	2	0	100%	
委員	賴瑟珍	2	0	100%	
委員	陳俊兆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委員會履行其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 年第一次 109.03.16	審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董事長與全體董監將不領取 108 年度酬勞，即董監酬勞 0 元，其餘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 年第二次 109.10.20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 年第一次 110.03.19	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於 2014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訂定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政策如下： <table><thead><tr><th>風險屬性</th><th>負責單位</th><th>風險管理政策</th></tr></thead><tbody><tr><td>財務風險 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td><td>財務部</td><td>-依法令訂定財務政策及因應措施 -營運費用及營運成本之控制 -利率變化監控、資金調度及運用 -營運績效分析與風險控管 -應收帳款之債權確保 -法令之遵循與宣導</td></tr><tr><td>內部控制</td><td>財務部 稽核室</td><td>-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td></tr><tr><td>市場經營策略及營運風險</td><td>總經理室 營運單位 行銷業務部 投資開發部</td><td>-營運策略擬定及營運效益之評估 -監控市場環境及消費趨勢分析，擬定各部門營運風險控管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針對市場危機及時處利 -行銷策略之訂定、多元化產品研發與推廣，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新事業投資評估與開發</td></tr><tr><td>食品安全</td><td>食品安全衛生小組 採購部</td><td>-食品安全風險危害分析與控管 -人員專業訓練、監控原料安全 -供應鏈篩選與查核、供料貨源穩定</td></tr><tr><td>職業安全</td><td>人力資源部 勞安小組</td><td>-人事制度之訂定、執行與考核 -教育訓練及訂定職業災害防制計畫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遵循勞安法規降低意外事故風險</td></tr><tr><td>環保與能源</td><td>各營運單位 工程部</td><td>-節約能源與環境安全 -承攬商管理 -法令遵循</td></tr></tbody></table>	風險屬性	負責單位	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風險 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	-依法令訂定財務政策及因應措施 -營運費用及營運成本之控制 -利率變化監控、資金調度及運用 -營運績效分析與風險控管 -應收帳款之債權確保 -法令之遵循與宣導	內部控制	財務部 稽核室	-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市場經營策略及營運風險	總經理室 營運單位 行銷業務部 投資開發部	-營運策略擬定及營運效益之評估 -監控市場環境及消費趨勢分析，擬定各部門營運風險控管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針對市場危機及時處利 -行銷策略之訂定、多元化產品研發與推廣，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新事業投資評估與開發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衛生小組 採購部	-食品安全風險危害分析與控管 -人員專業訓練、監控原料安全 -供應鏈篩選與查核、供料貨源穩定	職業安全	人力資源部 勞安小組	-人事制度之訂定、執行與考核 -教育訓練及訂定職業災害防制計畫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遵循勞安法規降低意外事故風險	環保與能源	各營運單位 工程部	-節約能源與環境安全 -承攬商管理 -法令遵循	無重大差異
風險屬性	負責單位	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風險 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	-依法令訂定財務政策及因應措施 -營運費用及營運成本之控制 -利率變化監控、資金調度及運用 -營運績效分析與風險控管 -應收帳款之債權確保 -法令之遵循與宣導																							
內部控制	財務部 稽核室	-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市場經營策略及營運風險	總經理室 營運單位 行銷業務部 投資開發部	-營運策略擬定及營運效益之評估 -監控市場環境及消費趨勢分析，擬定各部門營運風險控管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針對市場危機及時處利 -行銷策略之訂定、多元化產品研發與推廣，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新事業投資評估與開發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衛生小組 採購部	-食品安全風險危害分析與控管 -人員專業訓練、監控原料安全 -供應鏈篩選與查核、供料貨源穩定																							
職業安全	人力資源部 勞安小組	-人事制度之訂定、執行與考核 -教育訓練及訂定職業災害防制計畫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遵循勞安法規降低意外事故風險																							
環保與能源	各營運單位 工程部	-節約能源與環境安全 -承攬商管理 -法令遵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候變遷	各營運單位採購部	-落實節約能源政策 -加強供應鏈整合及尋找替代性原物料	
			資安風險	資訊室	-建立電腦網路系統資訊安全控管機制 -資訊安全知識教育訓練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於201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集團財務長擔任副召集人，結合各相關營運部門之主管為委員會執行委員，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員負責統籌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相關運作以及報告書編寫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施行成效。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歷年來陸續實施各種環保節能的措施並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以實際行動落實環保政策之執行，如：燈光照明陸續改採節能標章的 LED 燈泡，取代耗電的傳統鹵素燈管，提高酒店整體的電力功率因數，減少無效電力的浪費、同時降低人力維護的成本，可謂雙贏。在空調系統方面，我們替換了原有的冰水設備操作介面以減少高耗能的吸收式主機的運轉，並採用自動定時定溫變頻系統監控，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對於每日產生的廢棄物仔細的分類，向各部門宣導有關廢棄物減量與回收的措施，並由餐務部登記廢棄物重量，評估垃圾減量成效，並列入會議記錄及定期作成果報告。此外提倡回收再利用與綠色產品，例如公司所使用的影印紙原料具有 KHAN-NA 標章，是以永續不破壞雨林的方式來種植樹木。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環境永續小組負責辨識潛在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依循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分別以治理、策略、風險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有關氣候變遷風險議題之鑑別、評估和管理風險，並依風險管理制度將相關氣候重大議題提報公司管理階層，以期有效掌握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及潛在財務影響並制定因應措施。 (四) 本公司致力減少因各能源使用而產生的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以減緩對氣候變遷的衝擊，108 年及 109 年碳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詳如下表： <table><tr><th></th><th>108年度</th><th>109年度</th><th>差異</th></tr><tr><td>碳排放量(噸)</td><td>15,773</td><td>12,744</td><td>-3,029</td></tr><tr><td>用水量(度)</td><td>410,072</td><td>416,197</td><td>+6,125</td></tr><tr><td>廢棄物總重量(噸)</td><td>2,019</td><td>1,250</td><td>-769</td></tr></table> ◎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具體措施包含汰換客房、走道及宴會廳內外照明燈具，從耗能較多的鹵素燈換成效能較高的 LED 燈具、依使用年限及預算編列，汰換俱樂部之抽排風設備、將冰水泵、區域水泵與暖氣系統等幫浦，汰換成高效率幫浦。積極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蒐集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趨勢，研擬環境政策與新法規之因應措施；持續依能源管理法節能政策，落實每年節電率不得低於1% ◎ 節約用水政策：晶華酒店行之有年的「環保綠葉卡」即是鼓勵住客重視環保議題，鼓勵入住天數超過一晚之客人，無須逐日更換布巾及床單，減少水資源浪費；此推廣多年的環保綠葉卡一直受到眾多客人的響應與支持，不僅節省了可觀的能源用量與清潔劑用量，進而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更重要的是讓房客與我們一起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 廢棄物管理政策：關於廢棄物的管理，我們劃分為一般性廢棄物、資源回收廢棄物與廢油等三類。廢棄物處理由政府立案之合法環保回收廠商分類運送，以減少可能對環境所增加的負荷並達到資源再利用的效果。		108年度	109年度	差異	碳排放量(噸)	15,773	12,744	-3,029	用水量(度)	410,072	416,197	+6,125	廢棄物總重量(噸)	2,019	1,250	-769	無重大差異
	108年度	109年度	差異																	
碳排放量(噸)	15,773	12,744	-3,029																	
用水量(度)	410,072	416,197	+6,125																	
廢棄物總重量(噸)	2,019	1,250	-769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	✓		(一) 本公司已依循相關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政策與程序？			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公司業務及管理情形溝通，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為激勵同仁積極創造公司利潤並獎勵員工努力之成果，特訂定「績效獎金辦法」，績效獎金之計算係以稅後損益乘以獎金提撥比率，將獎懲制度結合考核，鼓勵員工表現，分三節發放給全體員工，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年終獎金則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給。 鼓勵同仁加入持股會，不僅有公司補助金，同仁也將和一般持股者享有分紅的福利。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依照法規定期進行相關作業環境數值監測，每年辦理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且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詳第 64 頁：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面對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公司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培育計畫，並持續優化服務品質，職涯發展計畫依三大方向進行，即人才招募、員工職能強化與未來接班人的養成，以確保人才傳承，並符合營運及客戶需求。公司也會運用集團優勢，結合姐妹飯店資源，定期舉辦大型招募活動或參與政府就業博覽會，以吸引社會新鮮人、二度就業或是轉職者以因應不同職務之需求。此外，並透過校園講座、參訪及企業專班，讓主管將職場專業及職場倫理提早傳授學子，以產學攜手合作方式增加學生就業機會及提高職場適應力。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為本公司產業之永續發展，極為重視顧客健康與安全，首重嚴選供應商源頭，以確保食材來源符合國家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除每年安排主要供應商的現場稽查外，並積極尋找優良供應商，落實供應商管理。餐飲部則嚴格執行食品衛生管理，對政府頒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布新的食品安全法規或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安相關訊息時，即時進行內部宣導並擬定作業流程。另公司食品安全衛生小組定期實施館內衛生檢查，以確保食品製程的衛生安全，並定期舉辦訓練課程強化員工同仁食品安全衛生的專業能力，落實生產庫存管理，並取得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認證等。 任何有關消費者隱私以及產品資訊透明度，倘若顧客對公司產品或服務有疑問或指教，可以透過現場服務人員、顧客申訴專線、電子信箱等溝通方式來表達對公司的建議，做好有效溝通，提升顧客滿意度是公司將會持續努力的目標。 (六) 本公司慎選合格的優質供應商，需經過書面審查，除需有政府許可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外，還需簽屬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相關條款並提供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書面審查通過後再進行供應商評鑑。晶華酒店台北本館參考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製程及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與「供應商評鑑紀錄表」等兩項自有標準稽核供應商。供應商之查核與評鑑程序，由採購部門、衛生安全部門及餐飲部門共同負責，評鑑內容分五大面向：文件評核(25%)、現場評核(35%)、供貨情況(20%)、服務品質(16%)和永續發展(4%)。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報告書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2016年發布的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編製要求並依循「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之食品加工業及餐飲業揭露要求編撰而成，並已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外部確信程序，依循GRI永續性報導準則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查證標準，由會計師作出結論及通過有限確信查核(limited assurance)並取得確信報告聲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推動各項社會責任之落實，實際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企業的永續經營，就必須肩負起一定的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積極地與地方上各利害關係人溝通，並結合公司內的資源參與各公益團體的活動，以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個人或團體。 由台北晶華飯店鐵板燒主廚為召集人的料理主廚團隊和粉絲團，未受疫情影響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再次來到花蓮縣壽豐鄉，進駐黎明向陽園農場，為黎明機構的三百位師生「義煮」七星級飯店大餐，參與義煮的粉絲團，分從各地來到壽豐鄉會合，投入專業、時間、體力在田園農場裡「辦桌」，預備的過程雖然如跑馬拉松不停步，但看到院生們的心滿意足及向陽園環境的綠色療癒，再一次相約明年還要再來！ 本活動起源於五年前，在台北晶華酒店，黎明教養院和陳春生主廚偶然相遇，義氣、愛心、豪氣一等一的主廚，發心把他的廚藝捐出來；一做就是五年，中廣美食節目主持人王瑞瑤在空中一發聲，兩人組變成百人組，從未謀面的美食族聽友，一群向來不進廚房的機長、教授、醫生、律師及董娘級的名門貴婦，追星追來花蓮縣壽豐鄉，自動自發打雜，洗菜、切蔥、打蛋、剝蝦、裝盤，擔任廚房二手，並為黎明的師生打菜、端湯、送飲料。從台北、桃園、苗栗、台南專程前來服務的貴婦團，平常家裡都有人幫忙理家，來到向陽園抹上防蚊液、毫無身段拖地、抹桌椅，她們很驚訝，向陽園的雞不只會生蛋，還落落大方地漫步走秀，超級可愛的神態，讓她們忘記疲累，擠在人群中搶拍畫面要和家人分享。黎明院生除了品嚐美食，和廚師也有趣味的互動，一位女生看到穿著白色長圍裙的廚師，很有氣勢，挽起袖子說：我可以抽血囉！原來她把廚師當「醫師」了。 當精心烹調的菜餚「栗子干貝濃湯、羅曼沙拉、紅酒牛肉、櫻花蝦米糕，及向陽園在地生產的紅藜米布丁、印加果薑黃棒」等預備妥當，兩部中巴也載著院生來到向陽園，戴著高帽子的廚師們，此時已列隊站立在門庭兩旁，鼓掌迎接障礙院生魚貫入場，從來沒有這樣經歷「星光大道」被歡呼的院生們，受寵若驚的神情，滿滿寫在臉上，連推輪椅的老師都與有榮焉，這一天的向陽園，施與受都溫情滿滿。 志工群說「出發時很激動，要下鄉在廚房當志工真的做得來嗎？但於為弱勢服務時內心感動無法言語，只覺得自己做對了的事」。 此外，持續與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安排在职訓練並提供就業機會，協助身心障礙人士學習一技之長，讓他們融入群眾，走出屬於自己的就業路。為使客用的消耗備品獲得更有效的利用，自 2017 年以來，我們持續捐贈客房的沐浴備品以及將使用剩餘的捲筒衛生紙集結成箱，配合業界運輸公司，免費將愛心贈予桃園市心燈啟智教養院及八里樂山教養院等供院生使用。 晶華酒店持續發揮良善共好精神，一起走入社區，照顧身心障礙者，愛心永不間斷。 台北晶華酒店本年度兩次與台北捐血中心、花蓮黎明教養院、安致勤資等單位，廣招顧客、社區居民及鄰近公司行號一同參與捐血活動，兩天活動共募得 29,500cc 的熱血，對於捐血的熱心人士本公司也回贈了價值五萬多元的肉燥商品 276 盒，期望愛心永不止息。 唯一遺憾的是持續多年的與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合辦的年終感恩義賣會活動，2020 年因受疫情影響不得已只能停辦一次。 本公司認養中山區四號公園廣場設施已逾十餘年，回饋社區里民也是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行動。2020 年四號公園廣場之維護費用含藝術裝置、植栽、照明及清潔人力費用等，總計為 482 仟元。此外，持續透過里長安排提供餐食予社區鄰里的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並多次贊助社區活動的食物點心計 268 仟元。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具體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含董監事及經理人等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二)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道德誠信、利益衝突迴避及業務款待等皆有相關規定；針對不誠信行為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另不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測驗以達員工宣導效果，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三) 本公司於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中明定對利益衝突、途己私利、保密責任、公平交易等條款及行為指南，透過教育宣道的方式，俾使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可確實理解與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皆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其供應商、旅行社、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誠信原則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為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規畫推行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且有提供適當之溝通管道(例：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之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另本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報告監察人知悉。 (五)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另於新進員工到職時進行教育訓練，以期每位新進員工能了解並遵守。針對新進同仁職前訓練中安排教育訓練，並同時將相關資訊置於公司內部數位學習平台可隨時參閱。 109年誠信經營課程之教育訓練共 1,319人次，合計 758.67小時。 109年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防範之教育訓練共1,319人次，合計 758.67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人事部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二) 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確保檢舉人身分之保密，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除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外，並於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推定成效等相關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經營誠信之遵循：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為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均應負起的重要責任及遵循依據。				

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lkshotelgroup.com/tw/>)「投資人關係」項下之
公司治理專區查詢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
「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則」查詢相關資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總經理：吳偉正 簽章

39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09.06.18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照案通過。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照案通過。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0.0454 元；第二季現金股利新台幣 6.1248 元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發放、第四季現金股利新台幣 3.9206 元於 109 年 8 月 6 日發放。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案照案通過，亦已取得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2.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9.03.23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及保證額度展期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第 3 季至第 4 季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9.05.07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及保證額度展期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109.08.06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及保證額度展期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與中華郵政公司之信維大樓飯店租賃契約，協商終止契約簽訂協議書事宜。
109.11.02	通過組織調整案。 通過主管異動案。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及保證額度展期。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通過本公司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旅館租賃契約及開發預算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年度稽核計劃。
110.03.22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通過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借款及保證額度展期案。 通過出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賴宗義	109/1/1~109/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425	425(註)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 425 仟元，其中 380 仟元為 CSR 公費、45 仟元為查帳代墊款。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9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5,000)	-	-	-
董事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蔣一惠、薛雅萍、王榮薇)	-	-	-	-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	-	-	-
獨立董事	賴瑟珍	-	-	-	-
獨立董事	張果軍	-	-	-	-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	-	-	-
監察人	高志尚	-	-	-	-
總經理	吳偉正	-	-	-	-
總經理	陳惠芳	-	-	6,670	-
總經理	李靖文(110.4.1 就任)				
財務部門(會計部門)主管	林明月	-	-	-	-
大股東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	-	-	-

2.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110年4月19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45,361,129 312,743	35.60% 0.25%	- -	- -	- -	- -	慶晟投資(股)公司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晶英投資(股)公司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負責人為二親等關係 負責人為二親等關係
慶晟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11,015,923 312,743	8.65% 0.25%	- -	- -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晶英投資(股)公司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負責人為二親等關係 負責人為二親等關係
英屬凱門群島商潘氏策略控股公司	8,806,705	6.91%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負責人：黃調貴	5,131,000 -	4.03% -	-	-	-	-	-	-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2,351,222 312,743	1.85% 0.25%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慶晟投資(股)公司 晶英投資(股)公司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負責人為二親等關係 負責人為二親等關係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負責人：孟嘉仁	1,906,000 -	1.50%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68,000	0.68%	-	-	-	-	-	-
晶英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潘碧清	848,000 10,508	0.67% 0.01%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慶晟投資(股)公司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關係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翁貴瑛	838,000 -	0.65% -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慶晟投資(股)公司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晶英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關係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76,756	0.61%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	24,898	55%	0	0	24,898	55%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100%	0	0	-	100%
故宮晶華(股)公司	20,122	100%	0	0	20,122	100%
達美樂披薩(股)公司	4,096	100%	0	0	4,096	100%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000	50.01%	0	0	1,000	50.01%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11,839	100%	0	0	11,839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 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65.07	\$ 10	22,770,000	\$227,700,000	7,800,000	\$78,000,000	創立	無
67.07	10	22,770,000	227,700,000	22,770,000	227,700,000	現金增資 \$149,700,000	"
68.05	10	37,150,000	371,500,000	32,117,000	321,170,000	現金增資 \$ 93,470,000	"
73.05	10	49,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0	現金增資 \$168,830,000	"
73.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 10,000,000	"
76.02	10	65,000,000	650,000,000	58,600,000	586,000,000	現金增資 \$ 86,000,000	"
7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614,000,000	證管會 76 年 11 月 26 日 (76) 台財證 (一) 字第 01168 號函核准
7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證管會 79 年 2 月 23 日 (79) 台財證 (一) 字第 32238 號函核准
8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4 年 6 月 17 日 (84) 台財證 (一) 字第 35982 號函核准
8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5 年 9 月 3 日 (85) 台財證 (一) 字第 53778 號函核准
86.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0	證管會 86 年 8 月 9 日 (86) 台財證 (一) 字第 69705 號函核准
87.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31,250,000	4,312,500,000	盈餘轉增資\$562,500,000	證管會 87 年 6 月 12 日 (87) 台財證 (一) 字第 51378 號函核准
9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15,625,000	2,156,250,000	現金減資\$2,156,250,000	證期會 91 年 8 月 20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
95.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減資\$1,556,250,000	證期局 95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
97.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公積轉增資\$60,000,000	證期局 97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154 號函申報生效
98.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72,600,000	726,000,000	公積轉增資\$66,000,000	證期局 98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287 號函申報生效
99.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79,860,000	798,600,000	公積轉增資\$72,600,000	證期局 99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538 號函申報生效
10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87,846,000	878,460,000	公積轉增資\$79,860,000	證期局 100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168 號函申報生效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 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10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96,630,600	966,306,000	公積轉增資\$87,846,000	金管會 101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025 號函申報生效
102.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06,293,660	1,062,936,600	公積轉增資\$96,630,600	金管會 102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231 號函申報生效
103.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16,923,026	1,169,230,260	公積轉增資\$106,293,660	金管會 103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6190 號函申報生效
104.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26,745,769	1,267,457,690	公積轉增資\$98,227,430	金管會 104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236 號函申報生效
108.08	公司債轉換價格 178.6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127,401,972	1,274,019,720	可轉債增資\$6,562,030	經濟部 108 年 8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01460 號函核准
110.04	公司債轉換價格 157.9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127,403,238	1,274,032,380	可轉債增資\$12,660	尚未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註：至目前為止均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情形。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27,403,238	372,596,762	500,000,000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6	15	105	15,081	119	15,326
持 有 股 數	1,082,000	7,640,770	63,107,676	38,994,945	16,577,847	127,403,238
持 股 比 例	0.85%	6.00%	49.53%	30.61%	13.01%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0年4月1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857	937,812	0.74%
1,000 至 5,000	8,963	16,320,055	12.81%
5,001 至 10,000	822	6,287,779	4.94%
10,001 至 15,000	250	3,189,227	2.50%
15,001 至 20,000	141	2,554,993	2.01%
20,001 至 30,000	106	2,727,711	2.14%
30,001 至 50,000	87	3,441,710	2.70%
50,001 至 100,000	51	3,413,696	2.68%
100,001 至 200,000	19	2,804,664	2.20%
200,001 至 400,000	13	3,610,702	2.83%
400,001 至 600,000	3	1,472,888	1.16%
600,001 至 800,000	5	3,516,022	2.76%
800,001 至 1,000,000	3	2,554,000	2.00%
1,000,001 以上	6	74,571,979	58.53%
合 計	15,326	127,403,238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361,129	35.60%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5,923	8.65%
英屬凱門群島商潘氏策略控股公司	8,806,705	6.9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31,000	4.03%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351,222	1.8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6,000	1.5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68,000	0.68%
晶英投資(股)公司	848,000	0.67%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838,000	0.6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76,756	0.6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 0 8 年	1 0 9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4 月 19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204.00	173.00	162.00
	最 低	133.50	90.00	126.00
	平 均	159.07	138.87	147.64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5.66	26.13	不 適 用
	分 配 後	15.62	尚未分配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127,401,972	127,401,972
盈餘 (註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0.58	5.18
		調整後	10.58	尚未分配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0454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	本益比 (註5)		15.03	26.81
報酬	本利比 (註6)		15.84	尚未分配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6.32	尚未分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10%。

2. 109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9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559,182,543元(每股分配4.38912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估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分別依章程規定提列之，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費用認列金額	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	差異數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40,233	40,233	-	現金
董監酬勞	4,023	4,023	-	現金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費用認列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	81,949	81,949	-
董監酬勞	8,195	0	8,195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董監酬勞\$8,195 之差異為\$8,195，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第一季之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5 年 6 月 1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0 年 6 月 16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依本公司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382,6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117,4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到期，並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到目前為止已申報轉換之可轉債張數計 1,174 張，轉換普通股 657,469 股，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4 月 19 日
轉債市價 公司	最 高	108.30 元	107.50 元
	最 低	95.40 元	99.80 元
	平 均	103.16 元	103.24 元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157.9 元	新台幣 157.9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5 年 6 月 16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207 元/張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新股發行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 (2) 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夜總會、酒吧、會議廳、洗衣店、健身房、三溫暖、商店（日用品、書刊、香菸、鮮花、手工藝品、紀念品等銷售）及停車場之經營。
- (3) 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
- (4) 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
-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佔 109 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餐飲服務收入	59.93%
客房服務收入	28.80%
技術服務收入	2.27%
其他服務收入	1.93%
租賃收入	7.07%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餐飲：包含下列各具特色的餐廳及酒吧，提供各式美味佳餚及高水準之服務品質。

- (1) 三燴本家：集集合涮涮鍋、壽喜燒、以及精選的日料品項於一身，以古日本京都的裝潢風格，營造充滿和風的日式美食饗宴。
- (2) azie：在優雅的氣氛中，聆聽現場音樂演奏，享受創新的中西日式單點美饌，閒適心情油然而生。
- (3) 栢麗廳：全天候豐盛精緻的自助佳饌，挑高落地窗佐以庭園景緻，享用美食之際同時坐擁一室的怡情雅興。
- (4) 晶華會：以頂級私人招待所風貌出現的宴飲場所，為客人量身訂做各式盛宴。
- (5) ROBIN'S Grill：簡練烹調，忠實呈現出上選頂級牛肉、鮮美海鮮與精緻沙拉吧的真實美味。
- (6) ROBIN'S Teppan：頂級牛肉、鮮嫩海鮮之美味，在日式鐵板燒的巧藝烹調下，優雅呈現。
- (7) 上庭酒廊：偌大視野與悠揚樂聲中，各式飲料、調酒與簡餐伴來客談天或休憩，是繁忙生活中一道悠閒歇腳的長廊。
- (8) 晶華軒：提供正宗粵料理、港式茶點，匠心獨具之裝潢與盡善殷勤的服務，使其自然成為晶華酒店傲人之代表性餐廳。
- (9) 晶華國際聯誼會及健身俱樂部：集國際水準之專業化服務及管理，提供房客、會員及其家屬享用頂級之中式餐飲、會議場地、健康諮詢、健身、美容、三溫暖、游泳池等多項權益，是上流人士社交酬酢之理想場所。
- (10) 會議及宴會廳：一間大型宴會廳和九間高雅、具多功能的會議廳，適合舉辦八百至千人之喜慶宴會或社交活動，燈光、視訊器材一應俱全。
- (11) 客房餐飲：提供 24 小時的餐飲服務。
- (12) 泰市場餐廳：全台唯一的泰式海鮮自助餐廳，位於誠品信義店六樓，來客可以在充滿渡假氛圍的環境中，享用酸辣夠味的經典泰式料理。
- (13) 義饗食堂：位於台大尊賢館二樓、提供豐盛精美的義大利自助餐點，滿足公館商圈對於五星美食的需求與期待。
- (14) Just Grill：位於誠品信義店六樓，以頂級牛排海鮮搭配繽紛沙拉吧及獨賣紅白酒，提供超值奢華美味。餐廳內窗景正對台北 101 大樓，呈現既悠閒又高雅的用餐氛圍。
- (15) 三燴礁溪：位於晶泉丰旅十一樓，匯集嚴選宜蘭在地海鮮佐以蘭陽特有溫泉蔬菜，加上星級主廚細膩料理手法製成頂級鍋物，呈現味覺與視覺共賞的極緻料理。

B. 客房：擁有 538 間寬敞豪華的住房，其中包括 60 間套房（suite）。

C. 沐蘭 SPA：十間大坪數芳療套房，由專屬芳療師貼心服務，連續多年獲得 World SPA Award 台灣區最佳飯店 SPA 大獎，提供五星級尊寵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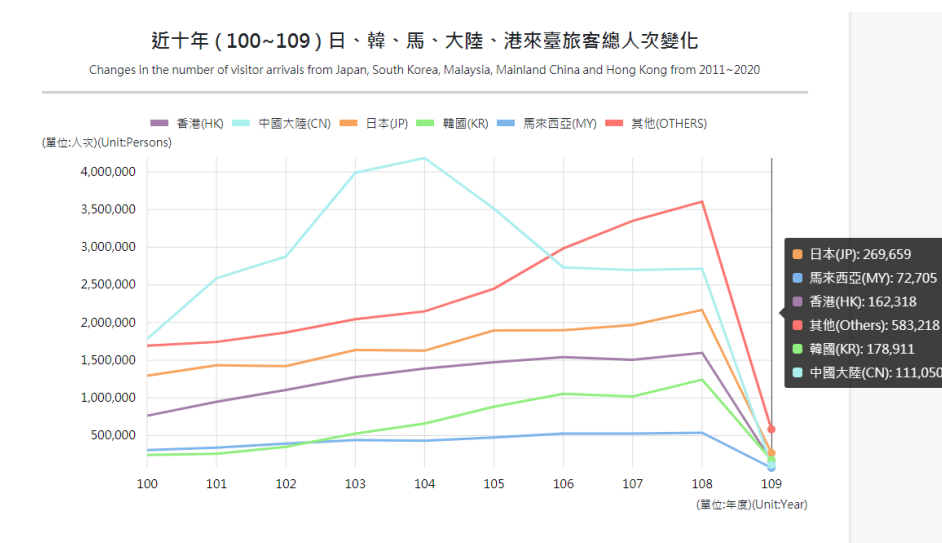
D. 其他服務及設施：

- (1) 商務行政樓層(大班)—只須於房價外加些許費用，即可在此高雅便利的俱樂部中，享用先進完善的設施和服務，包括自助早餐、專屬商務中心及服務中心、免費使用會議室……等多項貴賓禮遇，協助旅客輕鬆掌握商機。
- (2) 禮車服務—機場、各商業區或觀光區，均可安排禮車接送。
- (3) 精品商店街—匯集國際一流品牌的麗晶精品，來客可盡享購物之樂。
- (4) 停車場—專人管理，共計 250 個車位。
- (5) 露天溫水游泳池—20 公尺長的室外游泳池，專供房客及俱樂部會員使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就產業未來趨勢，國內觀光旅遊市場主係由外國旅客來台旅行與國人國內旅遊為主要消費來源，109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來台旅客人次下滑至1,377,861人，與108年相較減少了88%。若未來疫情趨緩恢復至過往來台旅客水準，將大幅提升觀光旅館之住房需求。近來國內觀光市場受到政府積極推動各項觀光政策及補助改善地方觀光資源，使國內之觀光建設無論在數量或是內容，皆較過去更為豐富多元，帶動國內旅遊人數的成長，若未來二、三年內此疫情逐步趨緩，則可陸續恢復至過往水準。



106-109 年度國際觀光旅館平均住用率及平均房價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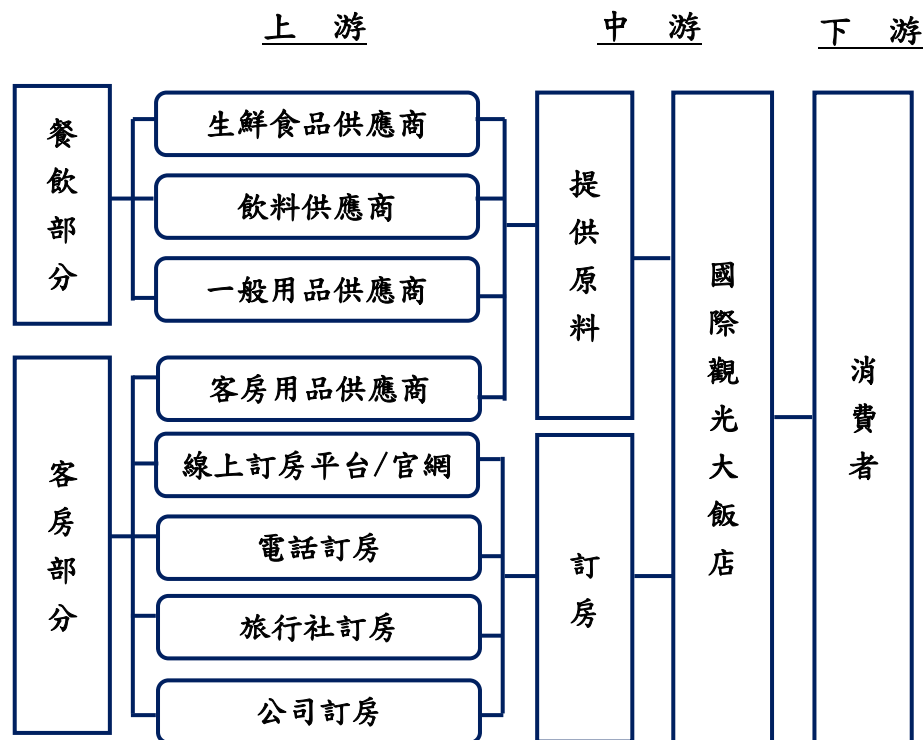
年度	全台灣		臺北地區	
	平均住用率	平均房價	平均住用率	平均房價
106 年度	64.83	3,769	73.23	4,384
107 年度	63.27	3,741	73.41	4,357
108 年度	68.49	3,930	74.70	4,612
109 年度	40.23	3,766	27.41	3,54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業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提供餐飲、休閒育樂設施、會議場所及購物等服務，就整體觀光旅館產業關聯性而言，本公司位屬產業之中游。本公司最主要之營業收入來源為餐飲及住房收入，於餐飲部分係向上游供應商採購生鮮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後，提供美味佳餚予下游之終端消費者如散客或旅行團；而客房部分，本公司接受網路、個人、旅行社或公司團體訂房，且向上游廠商添購客房相關用品，使旅客享受舒適且優質之住房服務。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經濟體受到極大的傷害，導致降低個人或團體休閒旅遊意願影響，然而，於疫情期間所延展出的住房熱銷商品帶動國人市場的旅遊；不同商品拓展出的家庭客、海外歸國華僑、高

單價精緻旅遊等族群成為新的資料庫(晶華會)。因此，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為疫情過後產品之發展趨勢。

- 1) 隨著資料筆數的增加，未來將整合台北晶華酒店餐飲宴會、住客、麗晶精品及雅風俱樂部會員成為一套完整的資訊資料庫。因此，包括消費者偏好習性、結帳方式都可記錄下來讓我們再追蹤分析，進而將心比心，創造新服務抓住消費需求精準行銷。
- 2) 行動裝置及社群媒體的普及，每一位都是自媒體，經營自身週邊的客戶及友人，並可迅速滿足顧客的各種需求，除我們自身強大的品牌力，也因為貼身的行銷，可將品牌產品推廣極大化。
- 3) 深度旅遊結合文化和 AIWellness 一起，是將人文及結合大數據統計的健康智能所衍生出的產品；此次疫情如同第三世界大戰，讓人們除了原本的旅遊需求外，商品若能著墨於智能發展出來的健康建議搭配芳療食療，勢必可以成為新的產品趨勢。

即將陸續於110~111年開幕的日系品牌：JR東日本大飯店台北/ 288間(Hotel Metropolitan Premier Taipei) 及格拉斯麗飯店/ 240間(Hotel Gracery)，讓台北市的房數供給增加約550間。日籍旅客本身對於本國籍品牌酒店的忠誠度，未來恐將帶動另一波供需市場失衡，尤以日本為主力市場的我們，其影響將使我們更要嚴陣以待。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提供餐飲、會議場所及購物等服務，強調的是為客戶提供舒適且優質之住房服務以及提供安全美味的餐點，本公司秉持著產品創新精神，開發新客源新菜單的同時，亦善用當季新鮮食材並響應永續環境與生產履歷食材的市場趨勢，提升餐飲營運能力。本公司民國109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NT\$1,198,320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計畫：

1. 提高大班樓層及高價房型的使用率，以達到提高平均房價並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2. 透過麗晶精品會員、貴賓服務及各品牌租戶的客戶資料庫，策畫出 SPA Wellness，套房及名人主廚的三大結合，來量身打造獨一無二的住宿互動體驗。
3. 積極推出多元化住房結合餐飲之促銷專案，以爭取更多市場能見度並讓消費者感受多樣多元之產品。
4. 為滿足人才需求以及內部員工專業職能提昇，將計畫推動在職員工之潛能開發計畫，以期達到更精緻全面性的服務，提昇顧客滿意度。
5. 持續爭取獎勵旅遊、年度醫學會與國際會議在台舉辦之場地服務與住房機會。

短期計畫：

1. 持續舉辦台灣北、中、南各區的客戶媒合會，拓展國內旅遊市場。
2. 透過視訊方式，參加海外國際推廣活動及旅展，延續與海外市場的連結及聲量。
3. 酒店設施持續進行硬體設施更新，以提供更優質產品與服務並提升產品競爭能力。
4. 透過海外各平面/網路平台宣達酒店於後疫情時代的所提升服務內容及規格。
5. 增加官網訂房的保證最佳優惠，依國內客人的喜好/訂房下單時間及搭配高鐵優惠來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餐旅服務收入、租賃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為主。本公司提供客房服務之對象大致可分為本國旅客及外國旅客，最近二年度銷售之方式及客源國籍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服務對象之類別：(客房業務)

年度	簽約商務旅客	簽約旅行社	網路訂房/國人優惠	其他	合計
108	27%	28%	42%	3%	100%
109	23%	14%	58%	5%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籍來華旅客國籍之分配比例：

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108	83.4%	8.4%	4.1%	4.1%	100%
109	86.0%	3.0%	6.0%	5.0%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3)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地來台北旅客地區之分配比例：

年度	北區(桃園以北)	中區	南區	外島	合計
108	49%	22%	23%	6%	100%
109	48%	22%	24%	6%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 市場占有率

在台北市五星級飯店的客源市場中，與台北晶華酒店同業觀光飯店所認定的競爭對手群，(含台北君悅飯店、台北遠東飯店、台北萬豪酒店、台北大倉久和飯店、台北W飯店、台北喜來登酒店等)，本飯店於109年的客源市場占比，雖因新冠疫情影響滑落，但與上列競爭對手相較仍高出很

多，顯示即使因為各國旅客無法旅行出遊，但台北晶華酒店仍然極力開發國內旅遊市場，台北以外的城市對台北晶華酒店之親睞及喜愛，亦可證明台北晶華多年以來的品牌經營亦成功轉型為城市度假酒店的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北晶華酒店在台北五星飯店的市場佔比高，然而台北市觀光旅遊市場仍不斷面臨百家爭鳴的局面，107年期間，台北萬豪酒店總房間數506間，板橋希爾頓酒店總間數400間，兩家瓜分了大台北地區公司行號客戶及旅行社團體客源；兩家共通處也以擁有最大會議室總面積為優勢，在MICE市場為一強勁對手；同時，國泰萬怡酒店其優勢為商辦合一之大樓，亦分食台北晶華原有的公司行號客戶；去年正式營運的日系品牌三井花園酒店/297間 (Mitsui Garden Hotel)及即將開幕的二家日籍品牌飯店讓，恐將帶動一波供需市場失衡。同時，自109年起發生的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誠如各國元首說的猶如第三次世界大戰，其經濟影響甚鉅；疫情引發的全球經濟威脅，影響消費信心，逐步蔓延觀光旅遊、製造業、全球供應鏈，並對金融業帶來衝擊。109年東京奧運以不開放民眾觀賽方式延至今年夏季舉辦，各項競賽活動原可帶來可觀的觀光收入勢必大幅減少；觀察日本是個倚重觀光收入的國家，賽事及疫情結束後，勢必需要時間來回穩；因此預估不論是個人或是團體旅遊意願，勢必會降低，成長緩慢。尤以日本為主力市場的我們，其影響將使我們更要嚴陣以待。

即使二家外銀(星展銀行和渣打銀行)同步上修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將達到5%，但台灣疫苗接種速度緩慢，民眾施打意願低，在群體免疫無法達成的情況下，遭疫情重創的航空、觀光以及酒店服務業的復甦將牛步；中央對邊境開放態度謹慎，相對也影響了商務差旅的開放速度及來台的意願降低，這是令人憂心的。

(資料來源: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96371> 中央廣播電台採訪)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本公司位於台北西區商業中心，國際知名精品名店鄰立，南京西路新光三越及誠品商圈整合成為心中山線形公園，赤峰街商聚成形，加上飯店設施完善，服務功能齊全，深受國內外旅客的肯定，由於鄰近中央機關，已獲選為政府單位接待貴賓的重要下榻地點，也於110年3月舉辦首檔台灣與帛琉旅遊泡泡的國際記者會及晚宴。坐落在酒店內的麗晶精品，更是憑藉飯店內的豐富資源，將高級購物與餐飲、住房與旅遊相互結合，提供頂級時尚生活體驗。同時便捷的交通網路，方便旅客前往著名的觀光景點，不論洽商、購物或休閒娛樂，都是國際旅客及國人的最佳選擇。

(2)有利因素

- 1) 洲際酒店集團(IHG Hotels & Resorts)異業結盟，藉由其訂房平台擴展高單價客源；以及其各區域銷售部銷售人員推廣大型會議展覽團體。
- 2) 擁有國際麗晶品牌，不間斷地傳承麗晶品牌精神，打造台北晶華酒店為旗艦店，提昇本酒店知名度與服務水準以增加旅客認同感。
- 3) 台灣的研發與製造能力深獲多家跨國企業肯定，風力離岸發電等專案陸續進行中，有助於飯店擴展商務客層。
- 4) 持續更新客房的硬體設備，提昇酒店設施的水準並提高酒店整體平均房價表現。「雲天露臺客房」暨「雲天廊」，帶動一波家庭市場的風潮，成為台北市飯店少數幾家可提供四人房的酒店。109年4月完工的客房優化更新工程，讓喜愛台北晶華酒店的旅客們，舊雨新知皆能有全新的住宿體驗。
- 5) 結合集團資源，整合國內外姊妹飯店進行聯合行銷合作案。
- 6) 首家結合旅館、精品、餐飲與高級購物中心的經營模式，獨領風潮，並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區隔產品市場。

(3)不利因素

- 1) 近二年來，國際連鎖飯店(包含日系品牌)陸續加入台北觀光飯店市場，預估會對台北觀光產業市場的供需給與造成衝擊。
- 2) 台灣疫苗接種速度緩慢，民眾施打意願低，因此群體免疫無法達成；中央對邊境開放態度謹慎，影響了商務差旅的開放速度及來台的意願降低。

(4)因應對策

- 1) 藉由洲際酒店集團(IHG Hotels & Resorts)各地的海外銷售辦事處，強化與海外旅行社/公關公司/公司行號的互動，以增加MICE 及年度合約公司業務。
- 2) 線上訂房平台訂房速度快，有著隨市場供需彈性開關房及調價之特性。華人最大線上訂房網站攜程網，日本市場的樂天旅行、HIS以及Expedia等網路旅行社配合仍是增加海外自由行市場的機會點。JTB (世帝喜旅行社) 亦從本年度六月起將紙本旅遊介紹改成線上訂房網站，勢必吸引更多使用網路訂房的族群。
- 3) 積極維繫並穩定日本市場客戶關係，以保持現有住房占比，並以調整淡旺日的數量及價格，持續增加其客房收入。
- 4) 配合政府政策，開拓東南亞及紐澳市場，以建立與當地旅行社的合作關係。
- 5) 與信用卡公司、航空公司及精品名店等的異業結盟，推出住房或餐飲優惠或機+酒套裝行程，以增加飯店的曝光度及銷售渠道。

- 6) 建立酒店與麗晶精品的品牌行銷資源整合，增加客房內護膚活動或服裝發表展示會的使用率，藉此提高客房平均房價。
- 7) 建立安全的雲端系統資料庫，並定期更新以確保於突發緊急狀況，能及時掌握並與客戶聯繫。
- 8) 與港澳及韓國旅行社觀光系列團的長期配合，其指定住宿除了可精準操控房量外，同時也增加在當地市場的曝光率。
- 9) 持續進行年度感恩活動與「秘書獎勵計畫」，保持與客戶的良好互動，以吸引更多訂房。
- 10) 安排全球訂房系統上的宣傳廣告，吸引更多海外旅客入住。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及三溫暖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之進銷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並未有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故並無產銷量值資料，故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產值表說明如下：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餐飲成本	-	\$2,868,121	-	\$2,531,931
客房成本	-	1,293,716	-	1,155,658
其他成本	-	185,149	-	204,881
合計	-	\$4,346,986	-	\$3,892,47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故並無產銷量值資料，故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銷值表說明如下：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量	值	量	值
餐飲收入	-	\$3,809,206	-	\$3,293,180
客房收入	-	2,208,504	-	1,563,265
其他收入	-	517,899	-	566,465
合計	-	\$6,535,609	-	\$5,422,910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0 年 4 月 19 日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4 月 19 日
員 工 人 數	客房部	615	586	596
	餐飲部	1017	1001	1055
	一般職員	451	525	535
	合 計	2083	2112	2186
平 均 年 歲		34.2	34.26	33.67
平 均 年 資		4.9	5.2	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5%	0.05%	0.05%
	碩 士	2.97%	2.75%	2.65%
	大 專	68.03%	68.42%	71.13%
	高 中	22.13%	22.06%	19.90%
	高 中 以 下	6.82%	6.72%	6.27%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不含臨時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以提供住房及餐飲等服務之觀光旅館業，無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此外，在與多家餐飲合作展店時，要求將產生的油煙經靜電處理機及油煙水洗機過濾後再行排出，避免影響週遭居民，而其產生的廢汙水也經過截油槽過濾後將油脂等過濾回收，避免汙染衛生下水道。

在環境保護的議題，從 108 年元月起汰換瓦斯蒸汽鍋爐後，已不再排放，空氣汙染物也解除，提升居民對居住環境空氣品質的要求。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公司經營之好壞乃取決於員工之向心力，因此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本公司未來仍維持一貫原則，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由福委會相對提撥補助，獎勵員工儲蓄投資，且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活動，設有醫務室及圖書室，並提供員工休息室以方便員工於空班時有休息之場所，且備有過夜宿舍，方便夜班及遠地員工過夜使用等相關福利。

2. 訓練與發展

為提升員工核心能力及專業性人才，並促進職涯發展，秉持著「以學習促進成長」、「把員工當家人」之精神，我們提供同仁對於工作場所、專業知識及各項技能等訓練外，並同時規劃工作外之學習成長相關課程，以期全體同仁能貫徹「把世界帶進台灣、把台灣帶給世界」之公司使命。2020 年因為疫情衝擊，我們共同體驗了非常特別的 30 週年。在交通部推出產業轉型培訓計畫協助之下，全體同仁都有機會參加跨領域的學習，主題從基礎、進階到管理，還有異業合作，網羅全方位領域講師，開班內容包含防疫管家專班、食藝精進、數位轉型等主題，藉由各種課程提升同仁自我能力。

同時，我們也進行全體同仁的「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線上課程，除了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定義、保密作業、異常情形之處理、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等等，並且透過考試，確保每一位同仁對相關資訊的了解及遵守。

承上，值得一提的是，培訓過程中，我們亦因應疫情不群聚準則，研發線上對話課程，由董事長親力親為，與高階主管用問答方式，探討及分享晶華在面對疫情考驗所做的努力及應變，讓同仁可以利用線上與線下混成學習方式進修與應用。

因此，每一位同仁有機會接觸並學習工作以外的技能，強化人才素養與實力，在艱困時刻下，創造多贏局面，更重要的是，也提供晶華成為「學習性組織」的一個最佳機會。

教育訓練課程類別計有管理課程、語言訓練、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專業成長…等類別，說明如下。

- (1) 新人培訓：包括職前訓練、服務理念文化、企業社會責任、職場性騷擾、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等。
- (2) 管理訓練：管理職研討會、主管之道、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等。
- (3) 勞工職業安全課程：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職災案例研討課程等。
- (4) 專業成長：培育飯店餐飲業專業人才、特殊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英、日文語言、專業髮妝、多元藝術、理財概念、健康保健、心靈提升等。

年度課程執行彙整如下：

內部課程類別	開班堂數	開班總時數	參訓人次	參訓總人時	比率
新人訓練	86	117.5	3418	4413	3.11%
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1	1	1319	1319	0.93%
外語訓練	13	42.5	225	814	0.57%
CSR	3	24	127	764	0.54%
專業成長	43	1875	1973	115591	81.54%
領導管理	27	263	720	14920	10.53%
食品安全	10	56	240	720	0.51%
勞工安全	35	85	1676	3220	2.27%
總計	218	2464	9698	141761	100%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與管理，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內容包含：服務守則、僱用、工作時間、工資、休假與請假、獎懲、年資計算、退休、撫卹辦法。透過職前訓練課程及公司內部資訊網站公告，以便員工清楚知悉與遵行。

- (2) 每位員工於到職時皆須詳讀並簽署「任用通知書」，明確規範聘僱條件，與「員工保密同意書」明訂公司資產及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
- (3)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本公司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規範員工之言行舉止，並確保性別工作平等權益。

4.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承諾循以下四點，作為建立安全衛生管理努力方向：

- (1) 管理符合法規：遵循政府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以風險管理及評估方法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活動與管理；並持續依循ISO45001的要求建立符合館內需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秉持管理系統之精神持續推動及改善，以達持續改進設施安全衛生，並發揮自主管理功能。

目前公司持有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證照如下表所示：

證照名稱	持有張數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勞工安全管理師	1
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1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3
缺氧作業主管	1

- (2) 安全全員參與：實施安全衛生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全員參與安全衛生活動，以達降災及減災的目標。
- (3) 環境持續改善：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訂定相關檢測項目，公告監測結果於公司教育訓練網站供員工知悉。檢測頻率分別為：

項次	監測頻率
高溫作業（鍋爐作業）	1次/3個月
噪音作業（鍋爐作業）	1次/6個月
有機溶劑作業（油漆作業）	1次/6個月
二氧化碳檢測（全館）	1次/6個月

同時針對其他場所亦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並加強宣導安全衛生管理要項供主管及從業人員遵守。檢測結果異常或偏高的項目時，會同相關單位協助改善，以維持良好的作業環境。

- (4) 促進健康保護計畫運行：建立安全衛生的優質工作環境，以責任照顧之精神達成企業永續發展。近年職安法修訂後，第六條明文規定要求事業單位依其性質及規模，訂定相關健康保護計畫包括：母性

保護、過勞防治、人因工程改善及暴力防治。執行的要點如下：

- a. 健康保護計畫依執行需求調整並公告。
- b. 對於母性保護個案約談並提供在職場所所需的照護。
- c. 工時及年休假積極管理，減少員工發生過勞的情況。
- d. 依勞工作業需求提供改善與健康保護必要之措施。
- e. 於醫師臨場服務時，進行管理與輔導，並將執行紀錄存檔供主管機關備查。

5. 安心職場

(1) 醫務室的首要任務是照護每位同仁的身心健康，促進成為健康的工作環境，藉由健康文化的形成，期可讓同仁更積極、有活力、有創造力及生產力，並進而影響同仁的工作成效及健康生活。醫務室設有護理人員及每週一次駐廠醫師，提供緊急醫療救護、一般外傷換藥處置、基本護理、健康諮詢、就醫轉介及追蹤等服務。

(2)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駐診諮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偕同職業安全護理師每月進行臨場服務，諮詢範圍依法規定如下：

- 1)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2) 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3) 勞工之預防接種及保健。
- 4)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5)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6)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7) 協助雇主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9) 會同勞工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a.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b.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c.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d. 協助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3) 為鼓勵婦女哺餵母乳，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公司員工使用。

6. 勞資協議

本公司經營觀光旅館業，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指定自 87 年 3 月 1 日適用勞基法之日起為得適用該法第 30 條之 1 行業，有關員工出勤、請假、休假及例假日均依法明文規定，並經勞資協議後辦理。

7. 退休制度

(1) 適用範圍－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聘雇員工。

(2) 申請資格－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A. 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B. 工作 24 年以上者。

C. 工作满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3)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A. 年滿 65 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經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證明屬實者。

(4) 退休給付方式

A. 選擇勞退舊制員工，退休金計算方式

a.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 退休金之月薪計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係以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為準。

B. 選擇勞退新制員工，其退休金提領及計算方式如下

a.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b.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上述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c. 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8. 績效獎金制度：本公司為激動同仁積極創造公司利潤並獎勵員工努力

之成果，特訂定績效獎金辦法，績效獎金之計算係以稅後損益乘以獎金提撥比率，分三節發放給全體員工。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09 年度有勞動裁罰事件兩案：案一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處分日期：109 年 4 月 21 日，處分字號：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8731 號，違反法規內容：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罰鍰金額：500,000。案二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9 條、第 24 條第 1 項，處分日期：109 年 11 月 23 日，處分字號：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4881 號，違反法規內容：工資未全額給付給勞工；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罰鍰金額 220,000。

於此兩案發生後，公司也積極地加強主管及員工的教育訓練，使雙方皆能了解並正確的依照勞基法規行事，期能創造勞資和諧之關係。

六、重要契約

110 年 4 月 19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定地上權合約	台北市政府	自民國 73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23 年 5 月 10 日止	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	契約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宜蘭晶英酒店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御盟晶英酒店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高雄捷絲旅(站前)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高雄捷絲旅(中正)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花蓮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悅澤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三重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十股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台南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宏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墾丁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東森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林口晶英薈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A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0 年	1. 合約標的物：某會館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B 公司	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16 年	1. 租賃標的物：B 公司 6 樓 A 區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B 公司	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3.6 年	1. 租賃標的物：B 公司 6 樓 B 區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C 公司	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9 日止，計 4.5 年(已不續約)	1. 租賃標的物：C 公司 4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19 日止，計 18 年	1. 租賃標的物：萬企大樓 5~9 樓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 5%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H 公司	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9 月 30 日止，計 9 年	1. 租賃標的物：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1 樓入口門廳及 3~9 樓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 5%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國泰人壽	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D 公司	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24 巷 8 號及 10 號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 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E 公司	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4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 67 號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 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K 公司	自租金起算日(含當日)，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471、471-1、498-1、472、472-1 地號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 3%	無
出租之租賃契約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5 年	1. 租賃標的物：晶華酒店地下第 4 及 5 層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無
保證信用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41,817 作履約擔保。	無
保證信用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11 年 9 月 19 日止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	無
保證信用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至 111 年 11 月 5 日止	本公司與 K 簽訂承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26,965 作為履約擔保。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	國立故宮博物院	自 94 年 12 月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畫」，而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 A.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畫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B.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C.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D.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畫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畫為調整基礎。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畫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權利金契約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達美樂為取得「DOMINO' 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 簽訂合約。 權利金：A. 開店權利金： (A) 民國 107 年度為每店支付固定金額。 (B) 民國 108 年度為每店支付固定金額。 (C) 民國 109 年度起為每店支付固定金額。 B.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約定比例收取，繳交予 DPIF。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894,588	1,077,016	1,417,867	1,352,408	1,416,8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554,832	2,393,501	2,172,978	2,053,111	1,866,636
無 形 資 產	0	0	20,923	20,923	20,923
其他資產(註2)	3,297,041	3,125,334	3,580,176	7,104,977	6,715,652
資 產 總 額	6,746,461	6,595,851	7,191,944	10,531,419	10,020,1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6,242	1,263,104	2,770,100	2,136,813
	分配後	2,191,389	2,139,171	4,173,809	3,416,617
非 流 動 負 債	1,904,637	1,806,259	367,692	5,124,877	3,604,8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60,879	3,069,363	3,137,792	7,261,690
	分配後	4,096,026	3,945,430	4,541,501	8,541,4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3,685,582	3,526,488	4,054,152	3,269,729	3,329,420
股 本	1,267,458	1,267,458	1,267,458	1,274,020	1,274,020
資 本 公 積	214,065	115,442	115,442	222,196	222,1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36,829	2,345,517	2,829,371	1,987,704
	分配後	1,300,305	1,469,450	1,425,662	707,900
其 他 權 益	(32,770)	(201,929)	(158,119)	(214,191)	(313,338)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685,582	3,526,488	4,054,152	3,269,729
	分配後	2,650,435	2,650,421	2,650,443	1,989,92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1,775,248	2,031,604	2,561,047	2,787,301	3,334,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280,192	3,089,228	2,824,132	2,664,508	2,492,767
無 形 資 產		1,752,231	1,603,487	32,326	23,459	25,423
其他資產(註2)		714,041	657,997	2,483,012	5,856,931	5,101,951
資 產 總 額		7,521,712	7,382,316	7,900,517	11,332,199	10,954,3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59,393	1,808,266	3,202,977	2,578,793	3,616,125
	分配後	2,794,540	2,684,333	4,606,686	3,858,597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917,132	1,822,163	383,866	5,195,188	3,688,1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76,525	3,630,429	3,586,843	7,773,981	7,304,321
	分配後	4,711,672	4,506,496	4,990,552	9,053,78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3,685,582	3,526,488	4,054,152	3,269,729	3,329,420
股 本		1,267,458	1,267,458	1,267,458	1,274,020	1,274,020
資 本 公 積		214,065	115,442	115,442	222,196	222,19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236,829	2,345,517	2,829,371	1,987,704	2,146,542
	分配後	1,300,305	1,469,450	1,425,662	707,900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32,770)	(201,929)	(158,119)	(214,191)	(313,338)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159,605	225,399	259,522	288,489	320,60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845,187	3,751,887	4,313,674	3,558,218	3,650,028
	分配後	2,810,040	2,875,820	2,909,965	2,278,414	尚未分配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二) 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4,909,515	4,842,183	4,926,358	5,012,078	3,930,343
營 業 毛 利	1,733,493	1,672,981	1,648,175	1,601,999	925,146
營 業 損 益	1,267,251	1,156,445	1,105,081	1,082,218	507,7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819)	113,988	512,260	466,616	252,696
稅 前 淨 利	1,148,432	1,270,433	1,617,341	1,548,834	760,40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53,936	1,060,310	1,368,866	1,344,181	660,05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953,936	1,060,310	1,368,866	1,344,181	660,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69)	(184,240)	34,865	(57,899)	(100,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6,567	876,070	1,403,731	1,286,282	559,18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53,936	1,060,310	1,368,866	1,344,181	660,0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36,567	876,070	1,403,731	1,286,282	559,1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7.53	8.37	10.80	10.58	5.1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6,856,166	7,004,548	6,675,944	6,535,609	5,422,910
營 業 毛 利	2,339,751	2,392,902	2,251,345	2,188,623	1,530,440
營 業 損 益	1,276,374	1,289,981	1,133,315	1,263,103	734,0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458)	40,627	540,947	367,893	147,062
稅 前 淨 利	1,185,916	1,330,608	1,674,262	1,630,996	881,13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68,699	1,086,869	1,398,003	1,384,865	732,86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968,699	1,086,869	1,398,003	1,384,865	732,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587)	(185,020)	34,851	(56,835)	(101,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1,112	901,849	1,432,854	1,328,030	631,64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53,936	1,060,310	1,368,866	1,344,181	660,0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4,763	26,559	29,137	40,684	72,8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36,567	876,070	1,403,731	1,286,282	559,1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4,545	25,779	29,123	41,748	72,458
每 股 盈 餘 (元)	7.53	8.37	10.80	10.58	5.1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5 年	賴宗義、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6 年	賴宗義、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7 年	賴宗義、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8 年	王照明、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 年	王照明、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7	46.53	43.63	68.95	66.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81	222.80	203.49	408.87	371.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7.37	85.27	51.18	63.29	45.92
	速動比率	71.39	79.69	48.82	60.74	44.33
	利息保障倍數	42.99	48.19	62.79	16.63	9.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40	24.85	22.54	26.89	29.16
	平均收現日數	10.93	14.69	16.19	13.57	12.52
	存貨週轉率 (次)	32.78	30.28	34.10	40.91	38.5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29	17.28	18.35	18.59	13.90
	平均銷貨日數	11.13	12.05	10.70	8.92	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8	1.96	2.16	2.37	2.0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2	0.73	0.71	0.57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42	16.23	20.16	16.06	7.16
	權益報酬率 (%)	25.61	29.40	36.11	36.71	20.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9.98	91.24	87.19
		稅前利益		90.61	100.23	127.61
	純益率 (%)	19.43	21.90	27.79	26.82	16.79
	每股盈餘 (元)	7.53	8.37	10.80	10.58	5.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4.43	100.02	42.67	100.53	27.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8.49	93.21	98.45	96.12	99.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7	3.26	4.86	(0.55)	6.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2	2.57	2.67	2.72	4.37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10	1.2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而轉至流動負債，故109年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本期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109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3. 本期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109年分期繳納稅款增加，使平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本期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皆下降，主係受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去年減少所致。
5.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而轉至流動負債，使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 本期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2)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8	49.18	45.40	68.60	66.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5.67	180.44	166.34	328.52	294.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90	112.35	79.96	108.09	92.20
	速動比率	92.73	102.43	75.74	103.59	88.73
	利息保障倍數	37.90	48.48	64.47	17.20	10.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70	20.37	20.07	26.07	25.78
	平均收現日數	14.77	17.91	18.18	14.00	14.15
	存貨週轉率(次)	15.20	12.57	12.24	15.77	18.0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20	14.61	14.75	15.32	12.52
	平均銷貨日數	24.01	29.03	29.82	23.14	2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04	2.20	2.26	2.38	2.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94	0.87	0.68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7	14.90	18.57	15.24	7.27
	權益報酬率(%)	24.99	28.61	34.67	35.19	20.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100.70	101.78	89.42	99.14	57.62
	營業利益 稅前利益	93.57	104.98	132.10	128.02	69.16
	純益率(%)	14.13	15.52	20.94	21.19	13.51
	每股盈餘(元)	7.53	8.37	10.80	10.58	5.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08	75.92	39.17	91.21	28.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1.63	96.35	99.89	100.57	105.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0	4.89	5.08	2.09	7.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0	3.09	3.22	2.83	3.89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2	1.09	1.1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而轉至流動負債，故109年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本期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109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3. 本期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109年分期繳納稅款增加，使平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4. 本期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5. 本期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皆下降，主係受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去年減少所致。						
6.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而轉至流動負債，使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7. 本期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上開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賴宗義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孔 文

高 志 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潘思亮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424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696 仟元及 24,51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0%及 0.2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3,825 4	\$ 1,208,47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1,370,147 12	772,67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744,316 7	460,15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146 -	11,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7,370 2	193,84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三)	397,631 4	24,232 -
130X	存貨	六(六)	79,149 1	63,621 1
1410	預付款項		46,585 1	52,3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 -	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34,208 31	2,787,301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42,817 -	40,99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36,749 10	1,086,29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四)		
		(十五)及八	2,492,767 23	2,664,50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524,081 32	3,819,177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5,423 -	23,4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38,761 -	47,4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459,043 4	862,499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20,141 69	8,544,898 75
1XXX	資產總計		\$ 10,954,349 100	\$ 11,332,199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35,161	-	\$ 427,05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	-	5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584,061	5	529,882	5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三)				
		(三十四)	78,094	1	10,747	-
2170	應付帳款		264,707	3	268,25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852,997	8	889,85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962	1	122,0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八)	263,963	2	260,52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二十)	1,400,180	13	20,4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16,125	33	2,578,793	2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10,421	-	11,687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	-	-	1,348,29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6	-	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3,245,907	29	3,490,551	3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				
		(二十三)(三十四)	431,862	4	344,64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88,196	33	5,195,188	46
2XXX	負債總計		7,304,321	66	7,773,981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020	12	1,274,020	11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22,196	2	222,196	2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4,020	12	1,274,02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4,191	2	110,8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8,331	6	602,85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3,338)	(3)	(214,19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29,420	31	3,269,729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320,608	3	288,489	3
3XXX	權益總計		3,650,028	34	3,558,218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54,349	100	\$ 11,332,19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	5,422,910	100	\$	6,535,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	3,892,470)	(72)	(	4,346,986)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30,440	28		2,188,623	33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39,702)	(2)	(	168,616)	(2)
6200 管理費用		(	656,665)	(12)	(	756,904)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96,367)	(14)	(	925,520)	(14)
6900 營業利益			734,073	14		1,263,10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八)		46,298	1		39,3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194,357	4		47,4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十一)(十六) (三十)	(	6,824)	-		370,346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三十一)	(	96,000)	(2)	(	100,65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231	-		11,3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062	3		367,893	6
7900 稅前淨利			881,135	17		1,630,996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	148,267)	(3)	(	246,131)	(4)
8200 本期淨利		\$	732,868	14	\$	1,384,865	21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 2,412)	-	(\$ 1,5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四)	321	-	7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91)	-	(7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136)	(2)	(56,06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9,136)	(2)	(56,0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1,227)	(2)	(\$ 56,8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1,641	12	\$ 1,328,030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0,058	12	\$ 1,344,181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72,810	2	40,684	1	
			\$ 732,868	14	\$ 1,384,865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9,183	11	\$ 1,286,282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72,458	1	41,748	1	
			\$ 631,641	12	\$ 1,328,030	2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18		\$ 10.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96		\$ 9.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 259,522	\$ 4,313,674	
本期淨利	-	-	-	-	-	1,344,181	-	1,344,181	40,684	1,384,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27)	(56,072)	(57,899)	1,064	(56,8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2,354	(56,072)	1,286,282	41,748	1,328,03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10)	43,810	-	-	-	-	
現金股利	-	-	-	-	-	(1,403,709)	-	(1,403,709)	-	(1,403,709)	
108 年第二季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62	-	(6,56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287)	47,287	-	-	-	-	
現金股利	-	-	-	-	-	(780,312)	-	(780,312)	-	(780,3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六(二十)(二十四)	6,562	115,409	(8,655)	-	-	-	113,316	-	113,316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7,908)	(7,908)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4,873)	(4,87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110,832	\$ 602,852	(\$ 214,191)	\$ 3,269,729	\$ 288,489	\$ 3,558,218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110,832	\$ 602,852	(\$ 214,191)	\$ 3,269,729	\$ 288,489	\$ 3,558,218	
本期淨利	-	-	-	-	-	660,058	-	660,058	72,810	732,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28)	(99,147)	(100,875)	(352)	(101,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8,330	(99,147)	559,183	72,458	631,641	
108 年第四季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3,359	(103,359)	-	-	-	-	
現金股利	-	-	-	-	-	(499,492)	-	(499,492)	-	(499,492)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40,339)	(40,33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214,191	\$ 658,331	(\$ 313,338)	\$ 3,329,420	\$ 320,608	\$ 3,650,0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1,135	\$ 1,630,9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三十) (12,902)	(54,8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9,231)	(11,375)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一)(三十二) 660,070	715,599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21,492	22,83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368	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三十) (559)	(10,435)
處分子公司損失	四(三)及六(三十) -	1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三十) (799)	(861)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8,868)	(8,803)
應付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8,19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一)(三十) -	(197,283)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二) 2,130	12,059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96,000	100,6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46,298)	(39,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305)	291,126
應收票據	6,765	17,237
應收帳款	(13,582)	70,193
其他應收款	(857)	1,205
存貨	(15,528)	9,678
預付款項	5,643	9,634
其他流動資產	26	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8	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2,913	26,834
應付票據	28,596	(6,505)
應付帳款	(3,547)	(2,987)
其他應付款	12,294	100,899
其他流動負債	8,538	5,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98)	(22,2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85	(1,9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2,914	2,658,783
收取之利息	31,455	24,166
支付之利息	(73,080)	(77,183)
支付所得稅	(41,882)	(253,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9,407	2,352,075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84,502)	(\$ 299,7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824)	(7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六) (246,207)	(257,763)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	14,4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93,32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4,094)	(1,0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3)	(6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4	1,1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52)	(3,019)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六(三十六) -	4,858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六(三十六) -	(9,7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568)	(59,1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四) (391,892)	427,05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十五) (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七) 12,293	9,5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七) (17,152)	(15,37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七) (222,205)	(258,4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499,492)	(2,184,02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0,339)	(7,9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8,787)	(1,979,104)
匯率影響數	5,296	(1,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24,652)	311,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8,477	896,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825	\$ 1,208,4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實務權宜作法，承租人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將該租金減讓導致之任何租賃給付變動在減讓期間按變動租賃給付處理：

- (1)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改後對價與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2)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3)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4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50.01	50.0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7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晶華開發)	一般旅館業	-	-	註3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51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	-	註6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1、2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註1：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2：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3：因本集團業務發展規畫，本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晶華開發股權轉讓與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辦理完成。

註4：Silks於民國108年9月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計\$199,991，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108年9月26日辦理完成。

註5：FIH Management Limited於民國108年9月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8,000仟元，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辦理完成。

註6：因應集團組織之規劃，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解散清算程序已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辦理完成。

註7：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於民國108年10月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8,000仟元，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辦理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成本之結轉採移動平均法，達美樂則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 ～ 43年
機器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 7年
運輸設備	2年 ～ 20年
辦公設備	3年 ～ 15年
租賃物改良	2年 ～ 20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2～3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6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提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七) 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三)收入

1. 本集團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1)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3) 品牌授權係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另依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變動授權收入，於後續銷售發生時認列收入。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8,76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20,8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211	\$ 15,506
支票存款	29,190	23,976
活期存款	147,024	261,124
定期存款	142,400	817,87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50,000	90,000
合計	<u>\$ 483,825</u>	<u>\$ 1,208,47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167,205 及\$146,177，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250 及\$695，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計\$576,861 及\$313,282，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42,817 及\$40,993，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349,435	\$ 673,217
"-信託禮券	-	88,056
評價調整	20,712	11,403
合計	<u>\$ 1,370,147</u>	<u>\$ 772,67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2,902</u>	<u>\$ 11,249</u>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500</u>	<u>\$ 5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00 及\$5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0 及\$500。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167,205	\$ 146,177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576,861	313,282
質押定期存款	250	695
合計	<u>\$ 744,316</u>	<u>\$ 460,154</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42,817	40,993
合計	<u>\$ 42,817</u>	<u>\$ 40,99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u>\$ 7,476</u>	<u>\$ 6,382</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87,133 及\$501,147。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146</u>	<u>\$ 11,911</u>
應收帳款	<u>\$ 208,556</u>	<u>\$ 195,026</u>
減：備抵呆帳	<u>(1,186)</u>	<u>(1,186)</u>
	<u>\$ 207,370</u>	<u>\$ 193,84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u>\$ 208,556</u>	<u>\$ 5,146</u>	<u>\$ 195,026</u>	<u>\$ 11,9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13,702、\$206,937 及\$294,367。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80,265 及\$185,124，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7,370 及\$193,840。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原料	\$ 46,793	\$ 33,108
食品	18,654	19,551
飲料(含酒類)	7,458	7,180
商品	<u>6,244</u>	<u>3,782</u>
	<u>\$ 79,149</u>	<u>\$ 63,621</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15,156 及\$1,563,750。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如下：

<u>關聯企業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RHW)	<u>\$ 1,036,749</u>	<u>\$ 1,086,297</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如下：

<u>關聯企業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RHW	<u>\$ 9,231</u>	<u>\$ 11,375</u>

3.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衡量方法</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RHW	開曼群島	49%	49%	權益法

4.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RHW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102	\$ 15,974
非流動資產	414,482	436,312
流動負債	(3,762)	(3,863)
非流動負債	(1,034)	-
淨資產總額	<u>\$ 435,788</u>	<u>\$ 448,42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 之份額(註)	<u>\$ 213,536</u>	<u>\$ 219,727</u>

註：帳面價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差額為商譽。

綜合損益表

	RHW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u>\$ 17,484</u>	<u>\$ 24,940</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18,838</u>	<u>\$ 23,21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 18,838</u>	<u>\$ 23,215</u>

5. RHW 擁有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49% 股權與 IHG 共同經營，透過與 IHG 之合作，拓展國際市場，開發 Regent 全球酒店品牌授權業務。
6. RHW 於民國 108 年 10 月經該公司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美金 1,481 仟元，相關減資程序目前尚在辦理中。
7.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760,930	\$ 117,830	\$ 54,341	\$ 45,879	\$ 81,057	\$ 170,794	\$ 561,644	\$ 1,756,607	\$ 53,841	\$ 5,876,395
累計折舊	-	(1,643,686)	(102,741)	(39,766)	(27,033)	(59,728)	-	(221,338)	(1,117,595)	-	(3,211,887)
	<u>\$ 273,472</u>	<u>\$ 1,117,244</u>	<u>\$ 15,089</u>	<u>\$ 14,575</u>	<u>\$ 18,846</u>	<u>\$ 21,329</u>	<u>\$ 170,794</u>	<u>\$ 340,306</u>	<u>\$ 639,012</u>	<u>\$ 53,841</u>	<u>\$ 2,664,508</u>
109年											
1月1日	\$ 273,472	\$ 1,117,244	\$ 15,089	\$ 14,575	\$ 18,846	\$ 21,329	\$ 170,794	\$ 340,306	\$ 639,012	\$ 53,841	\$ 2,664,508
增添	-	60,329	11,095	3,568	1,811	1,694	15,773	3,781	78,756	54,767	231,574
處分	-	(160)	-	-	-	-	-	(50)	(221)	-	(431)
重分類	-	16,424	-	2,121	-	-	3,042	97	80,098	(99,994)	1,788
折舊費用	-	(150,435)	(5,369)	(6,824)	(6,050)	(6,106)	-	(30,671)	(177,725)	-	(383,180)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21,492)	-	-	-	(21,492)
12月31日	<u>\$ 273,472</u>	<u>\$ 1,043,402</u>	<u>\$ 20,815</u>	<u>\$ 13,440</u>	<u>\$ 14,607</u>	<u>\$ 16,917</u>	<u>\$ 168,117</u>	<u>\$ 313,463</u>	<u>\$ 619,920</u>	<u>\$ 8,614</u>	<u>\$ 2,492,76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771,402	\$ 121,196	\$ 49,137	\$ 44,997	\$ 77,525	\$ 168,117	\$ 547,381	\$ 1,717,213	\$ 8,614	\$ 5,779,054
累計折舊	-	(1,728,000)	(100,381)	(35,697)	(30,390)	(60,608)	-	(233,918)	(1,097,293)	-	(3,286,287)
	<u>\$ 273,472</u>	<u>\$ 1,043,402</u>	<u>\$ 20,815</u>	<u>\$ 13,440</u>	<u>\$ 14,607</u>	<u>\$ 16,917</u>	<u>\$ 168,117</u>	<u>\$ 313,463</u>	<u>\$ 619,920</u>	<u>\$ 8,614</u>	<u>\$ 2,492,76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733,207	\$ 131,867	\$ 69,111	\$ 45,702	\$ 91,030	\$ 168,448	\$ 572,040	\$ 1,843,436	\$ 55,998	\$ 5,984,311
累計折舊	-	(1,530,535)	(113,693)	(49,832)	(25,011)	(62,380)	-	(206,955)	(1,185,691)	-	(3,174,097)
	<u>\$ 273,472</u>	<u>\$ 1,202,672</u>	<u>\$ 18,174</u>	<u>\$ 19,279</u>	<u>\$ 20,691</u>	<u>\$ 28,650</u>	<u>\$ 168,448</u>	<u>\$ 365,085</u>	<u>\$ 657,745</u>	<u>\$ 55,998</u>	<u>\$ 2,810,214</u>
108年											
1月1日	\$ 273,472	\$ 1,202,672	\$ 18,174	\$ 19,279	\$ 20,691	\$ 28,650	\$ 168,448	\$ 365,085	\$ 657,745	\$ 55,998	\$ 2,810,214
增添	-	33,709	5,716	4,950	5,414	1,699	20,829	4,493	86,219	110,767	273,796
處分	-	-	(1,475)	-	(562)	(132)	(19)	(1,523)	(255)	-	(3,966)
重分類	-	32,014	(2,759)	469	-	(2,174)	4,369	4,399	78,323	(112,924)	1,717
折舊費用	-	(151,151)	(4,567)	(10,123)	(6,697)	(6,714)	-	(32,148)	(183,019)	-	(394,419)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22,833)	-	-	-	(22,833)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1)	-	(1)
12月31日	<u>\$ 273,472</u>	<u>\$ 1,117,244</u>	<u>\$ 15,089</u>	<u>\$ 14,575</u>	<u>\$ 18,846</u>	<u>\$ 21,329</u>	<u>\$ 170,794</u>	<u>\$ 340,306</u>	<u>\$ 639,012</u>	<u>\$ 53,841</u>	<u>\$ 2,664,50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760,930	\$ 117,830	\$ 54,341	\$ 45,879	\$ 81,057	\$ 170,794	\$ 561,644	\$ 1,756,607	\$ 53,841	\$ 5,876,395
累計折舊	-	(1,643,686)	(102,741)	(39,766)	(27,033)	(59,728)	-	(221,338)	(1,117,595)	-	(3,211,887)
	<u>\$ 273,472</u>	<u>\$ 1,117,244</u>	<u>\$ 15,089</u>	<u>\$ 14,575</u>	<u>\$ 18,846</u>	<u>\$ 21,329</u>	<u>\$ 170,794</u>	<u>\$ 340,306</u>	<u>\$ 639,012</u>	<u>\$ 53,841</u>	<u>\$ 2,664,508</u>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本期未有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十六)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屬於復原成本之租賃改良物已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項下。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大樓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年至民國 12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認列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090,908	\$ 1,173,171
建物	2,433,173	2,646,006
	<u>\$ 3,524,081</u>	<u>\$ 3,819,177</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4,942	\$ 80,922
建物	221,948	238,713
	<u>\$ 276,890</u>	<u>\$ 319,635</u>

2.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A.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B.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0,691 及 \$82,44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8,272	\$ 72,72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474	6,09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80	299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22,803	40,499
租賃修改利益	799	861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19,034 及 \$378,021。

6.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43,006 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項。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年至 11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62,686	\$ 165,598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 租金收入	\$ 220,581	\$ 187,086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2,593	\$ 231,2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80,660	145,289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100,335	67,641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53,514	37,490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12,766	28,138
超過5年	-	2,700
	\$ 589,868	\$ 512,530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12,614	\$ 153,962	\$ 366,576
累計折舊	-	(61,258)	(61,258)
	\$ 212,614	\$ 92,704	\$ 305,318
108年			
1月1日	\$ 212,614	\$ 92,704	\$ 305,318
處分	(216,817)	(92,992)	(309,809)
折舊費用	-	(1,545)	(1,545)
淨兌換差額	4,203	1,833	6,036
12月31日	\$ -	\$ -	\$ -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85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545

2. 本集團為營運上之規畫，Silks 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予株式會社ポルチ一二，出售金額計 \$538,785(日圓 1,950,000 仟元)，雙方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簽訂轉讓合約，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完成交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認列處分利益計 \$197,283，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上述款項已全數如期收訖。

(十二) 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91,176	\$ 6,098	\$ 197,274
累計攤銷	(170,253)	(3,562)	(173,815)
	<u>\$ 20,923</u>	<u>\$ 2,536</u>	<u>\$ 23,459</u>
109年			
1月1日	\$ 20,923	\$ 2,536	\$ 23,459
增添	-	4,094	4,094
攤銷費用	-	(2,130)	(2,130)
12月31日	<u>\$ 20,923</u>	<u>\$ 4,500</u>	<u>\$ 25,42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0,923	\$ 10,192	\$ 31,115
累計攤銷	-	(5,692)	(5,692)
	<u>\$ 20,923</u>	<u>\$ 4,500</u>	<u>\$ 25,423</u>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91,176	\$ 2,560	\$ 193,736
累計攤銷	(159,703)	(1,707)	(161,410)
	<u>\$ 31,473</u>	<u>\$ 853</u>	<u>\$ 32,326</u>
108年			
1月1日	\$ 31,473	\$ 853	\$ 32,326
增添	-	1,018	1,018
重分類	-	2,174	2,174
攤銷費用	(10,550)	(1,509)	(12,059)
12月31日	<u>\$ 20,923</u>	<u>\$ 2,536</u>	<u>\$ 23,45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91,176	\$ 6,098	\$ 197,274
累計攤銷	(170,253)	(3,562)	(173,815)
	<u>\$ 20,923</u>	<u>\$ 2,536</u>	<u>\$ 23,459</u>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計\$170,253，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攤提完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取得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 (1) 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台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台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IHG 也可在台灣推廣 Regent 業務。
 - (2) 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商標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 (3) 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台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 (4) 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 或 Regent xxxx.com.tw。
 - (5) 本公司若未來在台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3.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推銷費用	\$ 2,130	\$ 12,059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362,287	\$ 765,386
存出保證金	91,608	91,429
其他	5,148	5,684
	\$ 459,043	\$ 862,499

長期應收款主係出售 Regent Global 之部分子公司及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予 IHG 之應收款項，金額計美金 26,200 仟元，考慮時間價值後，金額計美金 25,395 仟元(折合\$723,257)，並依流動性分類，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計美金 13,078 仟元(折合\$372,467)；「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計美金 12,317 仟元(折合\$350,790)。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款項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收款，剩餘美金 12,317 仟元預計於民國 113 年 1 月收款。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5,161	1.05%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53	1.30%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信用借款	425,000	0.97%~1.07%	無
	<u>\$ 427,053</u>		

有關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	\$ 50,000
利率區間	-	1.01%

有關本集團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餘額均為\$0，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43,616。

(十七)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0,822	\$ 314,801
應付保險費	53,258	23,147
應付設備款	30,192	44,825
應付廣告費	28,036	19,639
應付退休金	21,915	11,027
應付財產稅	21,276	20,587
應付權利金	10,374	19,985
應付回饋金	9,258	6,921
應付水電費	8,649	8,796
應付勞務費	6,192	10,236
應付投資款 - 購買受益憑證	-	2,736
其他	363,025	407,155
	<u>\$ 852,997</u>	<u>\$ 889,855</u>

(十八) 租賃負債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263,963	\$ 260,52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245,907	\$ 3,490,55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認列租賃負債。本期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九)。

(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371,201	\$ -
其他	28,979	20,441
合計	<u>\$ 1,400,180</u>	<u>\$ 20,441</u>

(二十)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382,800	\$ 1,382,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599)	(34,508)
	1,371,201	1,348,29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371,201)	-
	<u>\$ -</u>	<u>\$ 1,348,29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7,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56 仟股(於民國 108 年 6 月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157.90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990%。

(二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展延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於每年定期進行換約，授信總額度為\$800,000，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間換約時，已無展延該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

(二十二)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0,637)	(\$ 253,3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802	128,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0,835)	(\$ 124,72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53,366)	\$ 128,645	(\$ 124,721)
當期服務成本	(4,924)	-	(4,924)
利息(費用)收入	(1,774)	901	(873)
	(260,064)	129,546	(130,518)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716)	-	(7,716)
經驗調整	729	4,575	5,304
	(6,987)	4,575	(2,412)
提撥退休基金	-	12,095	12,095
支付退休金	26,414	(26,414)	-
12月31日餘額	(\$ 240,637)	\$ 119,802	(\$ 120,83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62,044)	\$ 116,577	(\$ 145,467)
當期服務成本	(4,917)	-	(4,917)
利息(費用)收入	(2,402)	1,081	(1,321)
	(269,363)	117,658	(151,70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877)	562	(4,315)
經驗調整	(1,134)	3,898	2,764
	(6,011)	4,460	(1,551)
提撥退休基金	-	28,535	28,535
支付退休金	22,008	(22,008)	-
12月31日餘額	(\$ 253,366)	\$ 128,645	(\$ 124,721)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0%~0.4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634)	\$ 21,389	\$ 18,678	(\$ 18,147)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972)	\$ 22,787	\$ 19,921	(\$ 19,34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181。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加權平均存續區間為 8 至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43,394
未來2年	12,187
未來3年	13,742
未來4年	8,942
未來5年	10,505
未來6~10年	55,466
	<u>\$ 144,236</u>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214 及\$63,837。

3. Silks Global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上開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 及\$136。

4. 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二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0,835	\$ 124,721
存入保證金	180,265	185,124
應付稅款	87,596	-
除役負債	34,006	34,694
應付權利金	9,057	-
其他	103	103
合計	<u>\$ 431,862</u>	<u>\$ 344,642</u>

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金。
 3. 應付稅款係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房屋稅分期繳納稅款一年以上到期之部分。
 4. 本期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故宮晶華向國立故宮博物院申請民國 108 年度權利金分期繳納，故宮晶華已開立支票，依流動性分別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5,434 及\$9,057。
 5.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 除役負債變動如下：

	除役負債	
	109年	108年
1月1日餘額	\$ 34,694	\$ 36,51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0	19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623)
本期轉列其他收入	(688)	-
本期處分之負債準備	(130)	(390)
12月31日餘額	<u>\$ 34,006</u>	<u>\$ 34,694</u>

(二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民國 108 年 6 月公司債面額計\$117,20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56 仟股，金額計\$6,562，包含轉換之股數，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274,020，計 127,40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餘額	127,402仟股	126,746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56仟股
12月31日餘額	127,402仟股	127,402仟股

(二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修正後之章程，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3,810)	
現金股利	1,403,709	\$ 11.075
合計	<u>\$ 1,359,899</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第二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第二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5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287)	
現金股利	780,312	\$ 6.1248
合計	<u>\$ 739,587</u>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第四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3,359	
現金股利	499,492	\$ 3.9206
合計	<u>\$ 602,851</u>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第四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9,147	
現金股利	559,183	\$ 4.3891
合計	<u>\$ 658,330</u>	

前述民國 109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七)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3,250,162	\$ 3,763,667
客房服務收入	1,561,881	2,189,331
技術服務收入	123,020	99,589
其他服務收入	104,580	130,338
租賃收入	383,267	352,684
合計	<u>\$ 5,422,910</u>	<u>\$ 6,535,609</u>

註：其他服務收入分別表列於附註十四(三)餐飲部門、客房部門及租賃部門中。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日本	香港地區	
109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	技術服務	合計
收入	\$ 3,250,513	\$ 1,565,505	\$ 73,945	\$ 104,580	\$ -	\$ 52,356	\$ 5,046,899
內部交易之收入	(351)	(3,624)	(3,281)	-	-	-	(7,25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250,162</u>	<u>\$ 1,561,881</u>	<u>\$ 70,664</u>	<u>\$ 104,580</u>	<u>\$ -</u>	<u>\$ 52,356</u>	<u>\$ 5,039,64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172,384	\$ 1,476	\$ -	\$ 62,927	\$ -	\$ -	\$ 3,236,78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77,778</u>	<u>1,560,405</u>	<u>70,664</u>	<u>41,653</u>	<u>-</u>	<u>52,356</u>	<u>1,802,856</u>
	<u>\$ 3,250,162</u>	<u>\$ 1,561,881</u>	<u>\$ 70,664</u>	<u>\$ 104,580</u>	<u>\$ -</u>	<u>\$ 52,356</u>	<u>\$ 5,039,643</u>
	台灣				日本	香港地區	
108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	技術服務	合計
收入	\$ 3,769,447	\$ 2,192,198	\$ 71,113	\$ 120,487	\$ 9,851	\$ 31,125	\$ 6,194,221
內部交易之收入	(5,780)	(2,867)	(2,649)	-	-	-	(11,29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763,667</u>	<u>\$ 2,189,331</u>	<u>\$ 68,464</u>	<u>\$ 120,487</u>	<u>\$ 9,851</u>	<u>\$ 31,125</u>	<u>\$ 6,182,92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657,262	\$ 2,075	\$ -	\$ 78,214	\$ -	\$ -	\$ 3,737,55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06,405</u>	<u>2,187,256</u>	<u>68,464</u>	<u>42,273</u>	<u>9,851</u>	<u>31,125</u>	<u>2,445,374</u>
	<u>\$ 3,763,667</u>	<u>\$ 2,189,331</u>	<u>\$ 68,464</u>	<u>\$ 120,487</u>	<u>\$ 9,851</u>	<u>\$ 31,125</u>	<u>\$ 6,182,925</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並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584,061	\$ 529,882	\$ 504,196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u>10,421</u>	<u>11,687</u>	<u>10,539</u>
合計	<u>\$ 594,482</u>	<u>\$ 541,569</u>	<u>\$ 514,735</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u>\$ 470,145</u>	<u>\$ 451,148</u>	

(二十八)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利息收入	\$ 16,303	\$ 3,862
長期應收款	14,843	15,223
銀行存款利息	7,676	13,9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476	6,382
合計	<u>\$ 46,298</u>	<u>\$ 39,389</u>

(二十九)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51,669	\$ 3,063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8,868	8,803
應付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8,195	-
其他	25,625	35,576
合計	<u>\$ 194,357</u>	<u>\$ 47,442</u>

交通部觀光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觀光旅館業，提供必要營運負擔及員工薪資補貼，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相關政府補助收入計\$113,784。

(三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12,902	\$ 11,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利益	-	43,616
處分子公司損失	- (	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9	10,435
租賃修改利益	799	8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97,283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912)	(5,416)
什項收入	24,828	112,333
合計	<u>(\$ 6,824)</u>	<u>\$ 370,346</u>

(三十一)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68,272	\$ 72,724
可轉換公司債	22,909	23,476
銀行借款	3,098	2,171
其他	1,721	2,288
合計	<u>\$ 96,000</u>	<u>\$ 100,659</u>

(三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208,212	\$ 404,784	\$ 1,612,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9,582	23,598	383,18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0,246	16,644	276,89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130	2,130
	<u>\$ 1,828,040</u>	<u>\$ 447,156</u>	<u>\$ 2,275,196</u>
	108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62,673	\$ 423,066	\$ 1,785,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1,928	24,036	395,96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00,826	18,809	319,63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2,059	12,059
	<u>\$ 2,035,427</u>	<u>\$ 477,970</u>	<u>\$ 2,513,397</u>

(三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016,087	\$ 334,110	\$ 1,350,197
勞健保費用	101,393	31,202	132,595
退休金費用	49,188	16,892	66,080
其他用人費用	41,544	22,580	64,124
	<u>\$ 1,208,212</u>	<u>\$ 404,784</u>	<u>\$ 1,612,996</u>
	108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144,402	\$ 347,132	\$ 1,491,534
勞健保費用	111,706	32,353	144,059
退休金費用	53,121	17,090	70,211
其他用人費用	53,444	26,491	79,935
	<u>\$ 1,362,673</u>	<u>\$ 423,066</u>	<u>\$ 1,785,73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233 及\$81,94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23 及\$8,19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40,233 及\$4,02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董監酬勞\$8,195 之差異為\$8,195，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第一季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9,873	\$ 240,9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	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623)	1,0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9,252	242,0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015	4,113
所得稅費用	\$ 148,267	\$ 246,13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21	\$ 77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6,227	\$ 326,199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339)	(81,1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623)	1,0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	3
所得稅費用	\$ 148,267	\$ 246,13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出售子公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11,188	(\$ 1,259)	\$ 321	\$ -	\$10,250
遞延收入	4,295	(40)	-	-	4,255
設定地上權	1,935	(100)	-	-	1,835
其他應付款	8,518	244	-	-	8,762
IFRS16認列影響	10,888	(9,975)	-	-	9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11	(733)	-	-	4,478
其他	125	893	-	-	1,018
課稅損失	5,305	1,945	-	-	7,250
小計	47,465	(9,025)	321	-	38,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	10	-	-	(6)
小計	(16)	10	-	-	(6)
合計	\$47,449	(\$ 9,015)	\$ 321	\$ -	\$38,755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出售 子公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14,868	(\$ 4,459)	\$ 779	\$ -	\$11,188
遞延收入	3,948	347	-	-	4,295
設定地上權	2,034	(99)	-	-	1,935
其他應付款	1,337	7,181	-	-	8,518
IFRS16認列影響	-	10,888	-	-	10,8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86	1,625	-	-	5,211
其他	213	(88)	-	-	125
課稅損失	24,831	(19,503)	-	(23)	5,305
小計	50,817	(4,108)	779	(23)	47,4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	(5)	-	-	(16)
小計	(11)	(5)	-	-	(16)
合計	\$50,806	(\$ 4,113)	\$ 779	(\$ 23)	\$47,449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37,399	-	-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15,320	-	-	民國112年	
民國106年	127	127	127	民國116年	
民國109年	36,251	36,251	-	民國119年	
	<u>\$ 89,097</u>	<u>\$ 36,378</u>	<u>\$ 127</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37,399	11,205	-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15,320	15,320	-	民國112年	
民國106年	361	125	125	民國116年	
	<u>\$ 53,080</u>	<u>\$ 26,650</u>	<u>\$ 125</u>		

5.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38,122及\$494,091。
6. 晶華一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25%之稅率徵收；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8. 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本公司及故宮晶華已開立支票，依流動性分別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 \$33,317 及 \$49,123。

(三十五)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60,058	127,402	\$ 5.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60,058	127,4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8,327	8,757	
員工酬勞	-	4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8,385	136,654	\$ 4.96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44,181	127,084	\$ 10.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44,181	127,0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8,781	8,881	
員工酬勞	-	63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62,962	136,599	\$ 9.98

(三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1,574	\$ 273,7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825	28,7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192)	(44,825)
本期支付現金	\$ 246,207	\$ 257,76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113,316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處分晶華開發股權予非關係人，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8年8月26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4,858
<u>晶華開發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u>	
現金	\$ 9,713
預付款項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
淨資產總額	\$ 9,746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收取出售價款，金額計\$4,858。

(三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27,053	\$ 50,000	\$ 185,124	\$ 1,348,292	\$ 3,751,080	\$ 5,761,5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91,892)	(50,000)	(4,859)	-	(222,205)	(668,956)
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22,909	-	22,909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	-	50,691	50,691
使用權資產減少	-	-	-	-	(26,690)	(26,690)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	-	-	68,272	68,272
支付利息	-	-	-	-	(68,272)	(68,272)
IFRS16租金減讓利益	-	-	-	-	(43,006)	(43,006)
12月31日	\$ 35,161	\$ -	\$ 180,265	\$ 1,371,201	\$ 3,509,870	\$ 5,096,497

	108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	\$ 190,947	\$ 1,438,133	\$ 3,998,200	\$ 5,627,2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7,053	50,000	(5,823)	-	(258,405)	212,825
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23,476	-	23,476
應付公司債轉換	-	-	-	(113,317)	-	(113,317)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	-	82,109	82,109
使用權資產減少	-	-	-	-	(70,824)	(70,824)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	-	-	72,724	72,724
支付利息	-	-	-	-	(72,724)	(72,724)
12月31日	\$ 427,053	\$ 50,000	\$ 185,124	\$ 1,348,292	\$ 3,751,080	\$ 5,761,549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407	\$ 50,472
退職後福利	582	582
離職福利	108	-
總計	\$ 41,097	\$ 51,05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	\$ 88,577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受益憑證	68,784	39,967	短期借款擔保
小計	68,784	128,5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167,205	\$ 146,177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定期存款	250	695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167,455	146,8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40,997	\$ 40,193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1,720	700	合作保證金
- "	100	100	加油費保證
小計	42,817	40,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291,022	306,663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
合計	\$ 570,078	\$ 623,0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九)、(十)、(十一)、(十二)、(十八)及(二十一)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1)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	"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	"
(4)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5)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6)悅澤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	"
(7)十鼓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8)宏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墾丁捷絲旅	"	"
(9)東森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晶英薈旅	"	"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及權利金計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契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B公司	B公司6樓A區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計16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B公司	B公司6樓B區商場	自民國109年6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計3.6年	"
(3)C公司	C公司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9年3月29日止，計4.5年(已不續約)	"
(4)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5)H公司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止，計9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5%
(6)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7)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8)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4年11月30日止，計20年	"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9)K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新 民段二小段471、 471-1、498-1、 472、472-1地號	自租金起算日(含當 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 年調漲3%

本公司與中華郵政(F公司)簽訂之信維大樓飯店租賃契約，因建築物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審議及建築物許可申請過程中作業時程比原預計時程長，故無法於原訂時間點交，經雙方審慎評估後同意終止契約。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聯通停車 場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 第4及5層	自民國109年11月1日 至114年10月31日止 ，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 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 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40,997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23年3月11日止。
6. 本公司與A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1年9月20日至111年9月19日止。
7. 本公司與K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6,965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至111年11月5日止。
8.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25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10年。
 - (2)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A.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7日前一次繳交。
 - B.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8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C.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D.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3個月內返還之。
 - (3)限制條款：
 - A.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b.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1.5倍。

-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9. 達美樂為取得「DOMINO'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Franchising Inc.(DPIF)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1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權利金：
 - A. 開店權利金：
 - (A) 民國 107 年度為每店支付固定租金。
 - (B) 民國 108 年度為每店支付固定租金。
 - (C) 民國 109 年度為每店支付固定租金。
 - B.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約定比例收取，繳交予 DPIF。
10.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十)及(十八)說明。
11. 子公司-FIH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FML」)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與 IHG 及 RHW 簽訂股東協議合約，內容包括 RHW 未來之內部管理運作、相關成本費用分攤、Regent 品牌發展規劃及使用限制、財務審計資訊及股權買賣之相關事項等，其中並約定股東雙方於民國 115 年至民國 122 年間對 FML 所持有之 RHW 49%股權，FML 有向 IHG 出售之權利，IHG 亦有向 FML 購買之權利，交易價格以「行使權利之前一年度依合約約定調節後營業收入之 11 倍」計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六)4.之說明。
2. FIH Management Limited 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 14,000 仟元，相關減資程序目前尚在辦理中。
3. 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 100,000 元整，總面額\$1,500,000，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856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考量民國 110 年子公司預計現金減資退還股本計美金 22,000 仟元，將使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底帳上現金較原預估增加，為維護股東權益，減少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對本公司股權及盈餘稀釋之影響，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調降發行額度，由原發行總面額\$1,500,000 變更為\$1,000,000。
另因近期股市波動較大，為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並尋求較佳之發行時點，考量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係使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該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到期，並預計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交付債權人到期還本資金，為符合資金運用計畫，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募集期間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針對前述調降發行額度及展延募集期間乙案，准予備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0,147	\$ 772,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3,825	1,208,4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4,316	460,154
應收票據	5,146	11,911
應收帳款	207,370	193,840
其他應收款	397,631	24,2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17	40,993
長期應收款	362,287	765,386
存出保證金	91,608	91,429
	<u>\$ 3,705,647</u>	<u>\$ 3,569,59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161	\$ 427,053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174,747	10,747
應付帳款	264,707	268,254
其他應付款	852,997	889,85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371,201	1,348,292
存入保證金	180,265	185,124
	<u>\$ 2,879,078</u>	<u>\$ 3,179,325</u>
租賃負債-流動	<u>\$ 263,963</u>	<u>\$ 260,529</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3,245,907</u>	<u>\$ 3,490,551</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日幣及丹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92	28.48	\$ 88,060
美金：日幣	17,229	103.08	490,86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8,002	28.48	\$ 1,936,684
日幣：新台幣	1,778,647	0.2763	491,440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216	29.98	\$ 636,056
美金：日幣	17,001	108.62	509,690
歐元：美金	190	1.1204	6,38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5,849	29.98	1,974,164
日幣：新台幣	1,847,570	0.2760	509,9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90	7.45	6,382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5,912 及 \$5,416。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81	\$ -
美金：日幣	1%		4,909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367
日幣：新台幣	1%		-	4,914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361	\$ -
美金：日幣	1%		5,097	-
歐元：美金	1%		64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742
日幣：新台幣	1%		-	5,0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		6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701 及 \$7,727。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317,648 及 \$2,126,40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2,719,096	\$ 2,244,562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161	\$ -	\$ -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78,094	63,428	33,225
應付帳款	264,707	-	-
其他應付款	852,997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29,856	321,041	3,318,47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382,8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27,05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應付票據	10,747	-	-
應付帳款	268,254	-	-
其他應付款	889,855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30,568	322,755	3,625,78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1,382,80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370,147	\$ -	\$ -	\$ 1,370,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72,676	\$ -	\$ -	\$ 772,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 | | 封閉型基金 | 開放型基金 |
|---|-------|-------|
| 市場報價 | 收盤價 | 淨值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 |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 |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 |
|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 | |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43,616	\$ -	\$ 43,61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	(43,616)	-	(43,616)
12月31日	\$ -	\$ -	\$ -	\$ -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選擇權	股價波動率	35.94%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選擇權		訂價模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選擇權	股價波動率	21.32%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選擇權		訂價模型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38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六)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3,293,180	\$ 1,563,265	\$ 123,020	\$ 443,445	\$ -	\$ -	\$ 5,422,910
內部收入	351	3,624	3,281	1,725	-	(8,981)	-
部門收入	<u>\$ 3,293,531</u>	<u>\$ 1,566,889</u>	<u>\$ 126,301</u>	<u>\$ 445,170</u>	<u>\$ -</u>	<u>(\$ 8,981)</u>	<u>\$ 5,422,910</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302,110</u>	<u>\$ 166,862</u>	<u>\$ 42,395</u>	<u>\$ 222,776</u>	<u>(\$ 130)</u>	<u>\$ 60</u>	<u>\$ 734,073</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97,924</u>	<u>\$ 423,131</u>	<u>\$ 1,734</u>	<u>\$ 40,619</u>	<u>\$ 43</u>	<u>(\$ 1,251)</u>	<u>\$ 662,200</u>
108年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3,809,206	\$ 2,208,504	\$ 99,590	\$ 408,458	\$ 9,851	\$ -	\$ 6,535,609
內部收入	5,780	2,867	2,649	1,739	-	(13,035)	-
部門收入	<u>\$ 3,814,986</u>	<u>\$ 2,211,371</u>	<u>\$ 102,239</u>	<u>\$ 410,197</u>	<u>\$ 9,851</u>	<u>(\$ 13,035)</u>	<u>\$ 6,535,609</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442,384</u>	<u>\$ 647,087</u>	<u>\$ 13,047</u>	<u>\$ 163,108</u>	<u>\$ 8,076</u>	<u>(\$ 10,599)</u>	<u>\$ 1,263,103</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38,704</u>	<u>\$ 436,218</u>	<u>\$ 1,579</u>	<u>\$ 50,764</u>	<u>\$ 1,589</u>	<u>(\$ 1,196)</u>	<u>\$ 727,658</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734,073	\$ 1,263,1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062	367,8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881,135</u>	<u>\$ 1,630,99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餐旅服務、租賃及技術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4,856,445	\$ 6,017,710
租賃收入	443,445	408,458
技術服務收入	123,020	99,590
其他服務收入	-	9,851
合計	<u>\$ 5,422,910</u>	<u>\$ 6,535,60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370,554	\$ 6,047,180	\$ 6,494,633	\$ 6,512,542
其他	52,356	239	40,976	286
合計	<u>\$ 5,422,910</u>	<u>\$ 6,047,419</u>	<u>\$ 6,535,609</u>	<u>\$ 6,512,82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41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3,375 仟元及 17,718 仟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4,455 仟元及 20,635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517	-	\$ 684,94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982,400	10	396,07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235,791	3	68,31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146	-	11,7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5,752	1	132,17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28	-	1,1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2	-	3,423	-		
130X	存貨	六(六)	18,134	-	19,188	-		
1410	預付款項		30,901	-	35,3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6,891	14	1,352,408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42,717	1	40,8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06,831	31	3,193,904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866,636	19	2,053,11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447,767	34	3,740,889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3	-	20,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29,470	-	40,2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367	1	88,5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03,211	86	9,179,011	87		
1XXX	資產總計		\$ 10,020,102	100	\$ 10,531,419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425,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5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444,246	4	378,791	4
2150	應付票據	六(三十二)	62,750	1	2,544	-
2170	應付帳款		180,294	2	186,49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	-	1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660,710	7	726,42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	-	1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998	1	108,7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六)	245,255	2	239,16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1,394,475	14	19,2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85,834	31	2,136,813	2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10,421	-	11,686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十八)	-	-	1,348,292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3,188,142	32	3,433,847	3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二十)				
		(二十一)(三十二)	406,285	4	331,05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04,848	36	5,124,877	49
2XXX	負債總計		6,690,682	67	7,261,690	6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1,274,020	13	1,274,02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三)	222,196	2	222,19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274,020	13	1,274,02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4,191	2	110,8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8,331	6	602,85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3,338)	(3)	(214,191)	(2)
3XXX	權益總計		3,329,420	33	3,269,729	3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20,102	100	\$ 10,531,41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3,930,343	100	\$	5,012,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十)(三十一)	(	3,005,197)	(76)	(	3,410,079)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5,146	24		1,601,999	32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三十)(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9,846)	(1)	(	31,465)	-
6200 管理費用		(	387,595)	(10)	(	488,316)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7,441)	(11)	(	519,781)	(10)
6900 營業利益			507,705	13		1,082,21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六)		19,574	-		10,42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62,305	4		40,9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二十八)	(	8,839)	-		45,0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九)	(	94,200)	(2)	(	99,09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3,856	4		469,32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696	6		466,616	9
7900 稅前淨利			760,401	19		1,548,834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	100,343)	(2)	(	204,653)	(4)
8200 本期淨利		\$	660,058	17	\$	1,344,181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1,271)	-	(\$	3,41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711)	-		9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十二)		254	-		68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728)	-	(	1,8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9,147)	(3)	(	56,07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9,147)	(3)	(	56,0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875)	(3)	(\$	57,8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9,183	14	\$	1,286,282	2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三)	\$		5.18	\$		10.5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三)	\$		4.96	\$		9.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本期淨利	-	-	-	-	-	1,344,181	-	1,344,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27)	(56,072)	(57,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2,354	(56,072)	1,286,28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10)	43,810	-	-		
		現金股利	-	-	-	-	-	(1,403,709)	-	(1,403,709)		
		108年第二季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62	-	(6,56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287)	47,287	-	-		
		現金股利	-	-	-	-	-	(780,312)	-	(780,3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六(十八)(二十二)									
			6,562	115,409	(8,655)	-	-	-	-	113,31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110,832	\$ 602,852	(\$ 214,191)	\$ 3,269,729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110,832	\$ 602,852	(\$ 214,191)	\$ 3,269,729		
		本期淨利	-	-	-	-	-	660,058	-	660,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28)	(99,147)	(100,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8,330	(99,147)	559,18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3,359	(103,359)	-	-		
		現金股利	-	-	-	-	-	(499,492)	-	(499,4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214,191	\$ 658,331	(\$ 313,338)	\$ 3,329,4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0,401	\$ 1,548,8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二十八) (9,315)	(52,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3,856)	(469,327)
折舊費用	六(八)(九)(三十) 573,069	622,06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17,864	18,77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9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1,267	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八) (464)	(1)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八) -	1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八) (613)	(474)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8,536)	(8,684)
應付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8,19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94,200	99,0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9,574)	(10,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7,008)	403,808
應收票據	6,600	16,559
應收帳款	16,422	63,8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	(2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1	(909)
存貨	1,054	2,132
預付款項	4,456	9,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5,455	20,763
應付票據	27,458	(73)
應付帳款	(6,204)	11,5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	170
其他應付款	(30,335)	101,3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7)	104
其他流動負債	3,978	5,5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902	(23,762)
合約負債-非流動	(1,265)	1,1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0,887	2,358,553
收取之利息	19,574	10,425
收取之股利	161,071	86,248
支付之利息	(71,291)	(75,619)
支付所得稅	(18,246)	(231,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1,995	2,148,094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67,481)	\$ 7,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824)	(78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	440,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166,157)	(222,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	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3)	(4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8	1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30)	(2,341)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六(七) -	4,8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7,551)	226,9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499,492)	(2,184,021)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五) (425,000)	42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五) (5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201,321)	(232,7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10,089	9,5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五) (17,152)	(15,3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2,876)	(1,947,5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8,432)	427,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4,949	257,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17	\$ 684,9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實務權宜作法，承租人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將該租金減讓導致之任何租賃給付變動在減讓期間按變動租賃給付處理：

- (1)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改後對價與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2)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且
- (3)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43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15年
租賃物改良	5年～18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2～3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

1. 本公司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1)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3) 品牌授權係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另依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變動授權收入，於後續銷售發生時認列收入。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10,29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93	\$ 8,901
支票存款	13,209	13,199
活期存款	5,115	24,852
定期存款	-	637,997
合計	<u>\$ 26,517</u>	<u>\$ 684,94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148,073 及\$68,310，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計\$87,718，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42,717 及\$40,893，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66,026	\$ 300,000
受益憑證-信託禮券	-	88,056
評價調整	16,374	8,021
合計	<u>\$ 982,400</u>	<u>\$ 396,07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9,315</u>	<u>\$ 9,104</u>

2. 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500</u>	<u>\$ 50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00 及\$5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0 及\$500。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148,073	\$ 68,310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7,718	-
合計	<u>\$ 235,791</u>	<u>\$ 68,310</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42,717</u>	<u>\$ 40,89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1,029	\$ 14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8,508 及\$109,203。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146	\$ 11,746
應收帳款	\$ 116,938	\$ 133,360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 115,752	\$ 132,17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16,938	\$ 5,146	\$ 133,360	\$ 11,74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22,084、\$145,106 及\$225,560。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75,842 及\$182,905，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5,752 及\$132,174。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食品	\$ 11,850	\$ 13,026
飲料(含酒類)	6,284	6,162
	\$ 18,134	\$ 19,188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23,559 及\$954,265。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對子公司之投資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 333,786	\$ 296,902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	199,200	239,755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491,440	509,929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	123,114	156,875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22,607	16,27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1,936,684	1,974,164
	<u>\$ 3,106,831</u>	<u>\$ 3,193,904</u>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損)益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9年度	108年度
天祥晶華	\$ 77,164	\$ 42,998
故宮晶華	(23,602)	18,836
Silks	(19,099)	215,331
達美樂	68,207	48,514
晶華公寓大廈	8,909	5,735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晶華開發)	- (82)	
Silks Global	62,277	137,995
	<u>\$ 173,856</u>	<u>\$ 469,327</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將 AFF 轉讓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別為\$38,859 及\$259,698，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其中\$38,859 及\$203,360 係屬可辨識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經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攤提完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額定資本額為\$100,000，實收資本額為\$10,000，持股比例各為 50%，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完成；另因業務發展規畫，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晶華開發股權轉讓與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股權處分價款計\$4,858，相關處分損失計\$15，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辦理完成。
6. Silks 於民國 108 年 9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計\$199,991，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辦理完成。
7. Silks Global 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計\$240,240，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完成。
8.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子公司-Silks Global 之投資公司 Silks A/S 之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2,035,625	\$ 54,210	\$ 11,017	\$ 30,789	\$ 145,227	\$ 469,719	\$ 1,154,906	\$ 51,363	\$ 4,079,913
累計折舊	-	(1,222,066)	(39,743)	(5,074)	(15,435)	-	(138,637)	(605,847)	-	(2,026,802)
	<u>\$ 127,057</u>	<u>\$ 813,559</u>	<u>\$ 14,467</u>	<u>\$ 5,943</u>	<u>\$ 15,354</u>	<u>\$ 145,227</u>	<u>\$ 331,082</u>	<u>\$ 549,059</u>	<u>\$ 51,363</u>	<u>\$ 2,053,111</u>
109年										
1月1日	\$ 127,057	\$ 813,559	\$ 14,467	\$ 5,943	\$ 15,354	\$ 145,227	\$ 331,082	\$ 549,059	\$ 51,363	\$ 2,053,111
增添	-	60,329	3,567	-	-	11,953	412	55,274	15,978	147,513
處分	-	(160)	-	-	-	-	(50)	(172)	-	(382)
重分類	-	16,144	2,121	-	-	3,042	97	39,733	(59,248)	1,889
折舊費用	-	(127,060)	(6,792)	(1,661)	(2,722)	-	(27,272)	(152,124)	-	(317,63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7,864)	-	-	-	(17,864)
12月31日	<u>\$ 127,057</u>	<u>\$ 762,812</u>	<u>\$ 13,363</u>	<u>\$ 4,282</u>	<u>\$ 12,632</u>	<u>\$ 142,358</u>	<u>\$ 304,269</u>	<u>\$ 491,770</u>	<u>\$ 8,093</u>	<u>\$ 1,866,63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2,045,937	\$ 49,005	\$ 9,206	\$ 26,124	\$ 142,358	\$ 457,867	\$ 1,123,908	\$ 8,093	\$ 3,989,555
累計折舊	-	(1,283,125)	(35,642)	(4,924)	(13,492)	-	(153,598)	(632,138)	-	(2,122,919)
	<u>\$ 127,057</u>	<u>\$ 762,812</u>	<u>\$ 13,363</u>	<u>\$ 4,282</u>	<u>\$ 12,632</u>	<u>\$ 142,358</u>	<u>\$ 304,269</u>	<u>\$ 491,770</u>	<u>\$ 8,093</u>	<u>\$ 1,866,636</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2,008,026	\$ 69,111	\$ 12,442	\$ 38,172	\$ 142,663	\$ 470,552	\$ 1,180,505	\$ 55,348	\$ 4,103,876
累計折舊	-	(1,132,341)	(49,832)	(4,449)	(19,510)	-	(115,081)	(623,452)	-	(1,944,665)
	<u>\$ 127,057</u>	<u>\$ 875,685</u>	<u>\$ 19,279</u>	<u>\$ 7,993</u>	<u>\$ 18,662</u>	<u>\$ 142,663</u>	<u>\$ 355,471</u>	<u>\$ 557,053</u>	<u>\$ 55,348</u>	<u>\$ 2,159,211</u>
108年										
1月1日	\$ 127,057	\$ 875,685	\$ 19,279	\$ 7,993	\$ 18,662	\$ 142,663	\$ 355,471	\$ 557,053	\$ 55,348	\$ 2,159,211
增添	-	33,586	4,819	-	-	16,969	1,943	74,471	105,972	237,760
處分	-	-	-	-	-	-	-	(18)	-	(18)
重分類	-	32,013	469	-	-	4,369	1,647	75,429	(109,957)	3,970
折舊費用	-	(127,725)	(10,100)	(2,050)	(3,308)	-	(27,979)	(157,876)	-	(329,03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8,774)	-	-	-	(18,774)
12月31日	<u>\$ 127,057</u>	<u>\$ 813,559</u>	<u>\$ 14,467</u>	<u>\$ 5,943</u>	<u>\$ 15,354</u>	<u>\$ 145,227</u>	<u>\$ 331,082</u>	<u>\$ 549,059</u>	<u>\$ 51,363</u>	<u>\$ 2,053,11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2,035,625	\$ 54,210	\$ 11,017	\$ 30,789	\$ 145,227	\$ 469,719	\$ 1,154,906	\$ 51,363	\$ 4,079,913
累計折舊	-	(1,222,066)	(39,743)	(5,074)	(15,435)	-	(138,637)	(605,847)	-	(2,026,802)
	<u>\$ 127,057</u>	<u>\$ 813,559</u>	<u>\$ 14,467</u>	<u>\$ 5,943</u>	<u>\$ 15,354</u>	<u>\$ 145,227</u>	<u>\$ 331,082</u>	<u>\$ 549,059</u>	<u>\$ 51,363</u>	<u>\$ 2,053,111</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屬於復原成本之租賃改良物已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項下。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大樓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年至民國 12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071,398	\$ 1,151,525
建物	2,376,369	2,589,364
	<u>\$ 3,447,767</u>	<u>\$ 3,740,889</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4,920	\$ 80,128
建物	200,518	212,895
	<u>\$ 255,438</u>	<u>\$ 293,023</u>

2.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4,568 及 \$72,49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6,901	\$ 71,1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084	4,80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80	299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22,763	40,348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95,349 及 \$349,396。
6. 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40,869 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項。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至民國 11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63,119	\$ 166,045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 220,581	\$ 187,086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1,359	\$ 230,2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79,483	144,718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99,674	67,126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53,251	37,174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12,678	28,138
超過5年	-	2,700
	\$ 586,445	\$ 510,083

(十一)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特許權
109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0,923
累計攤銷	-
	\$ 20,923
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0,923
累計攤銷	-
	\$ 20,923

Silks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 6 月出售其部分子公司之股權予英國洲際酒店集團(以下簡稱「IHG」)，依 Silks Global 與 IHG 簽訂之股權轉讓合約將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轉讓予 IHG，另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本公司以美金 700 仟元向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原為 Silks Global 之子公司，股權轉讓後，為 Silks Global 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購買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1. 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台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台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IHG 也可在台灣推廣 Regent 業務。
2. 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商標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3. 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台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4. 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 或 Regent xxxx.com.tw。
5. 本公司若未來在台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25,000	0.97%~1.07%	無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 -	\$ 50,000
利率區間	-	1.01%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餘額均為\$0，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43,616。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8,472	\$ 251,292
應付保險費	48,492	19,684
應付退休金	18,627	8,372
應付設備款	17,544	36,188
應付財產稅	16,658	16,733
應付廣告費	9,620	9,454
應付水電費	7,619	7,780
應付勞務費	1,786	2,575
其他	311,892	374,342
	<u>\$ 660,710</u>	<u>\$ 726,420</u>

(十六) 租賃負債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245,255	\$ 239,1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3,188,142</u>	<u>\$ 3,433,847</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認列租賃負債。本期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九)。

(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371,201	\$ -
其他	23,274	19,296
	<u>\$ 1,394,475</u>	<u>\$ 19,296</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八)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382,800	\$ 1,382,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599)	(34,508)
	1,371,201	1,348,29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371,201)	-
	<u>\$ -</u>	<u>\$ 1,348,29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7,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56 仟股(於民國 108 年 6 月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157.90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990%。

(十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展延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於每年定期進行換約，授信總額度為\$800,000，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間換約時，已無展延該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

(二十)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9,993)	(\$ 209,7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699	94,8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0,294)	(\$ 114,906)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09,768)	\$ 94,862	(\$ 114,906)
當期服務成本	(4,670)	-	(4,670)
利息(費用)收入	(1,468)	664	(804)
	(215,906)	95,526	(120,380)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322)	-	(6,322)
經驗調整	1,630	3,421	5,051
	(4,692)	3,421	(1,271)
提撥退休基金	-	11,357	11,357
支付退休金	20,605	(20,605)	-
12月31日餘額	(\$ 199,993)	\$ 89,699	(\$ 110,294)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18,384)	\$ 85,036	(\$ 133,348)
當期服務成本	(4,667)	-	(4,667)
利息(費用)收入	(1,966)	766	(1,200)
	(225,017)	85,802	(139,21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455)	-	(3,455)
經驗調整	(3,304)	3,345	41
	(6,759)	3,345	(3,414)
提撥退休基金	-	27,723	27,723
支付退休金	22,008	(22,008)	-
12月31日餘額	(\$ 209,768)	\$ 94,862	(\$ 114,906)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5,972)</u>	<u>\$ 16,543</u>	<u>\$ 14,335</u>	<u>(\$ 13,939)</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7,215)</u>	<u>\$ 17,839</u>	<u>\$ 15,470</u>	<u>(\$ 15,031)</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474。

(7)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41,064
未來2年		11,214
未來3年		12,361
未來4年		7,464
未來5年		8,459
未來6~10年		46,019
	\$	<u>126,581</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204 及\$49,519。

(二十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0,294	\$ 114,906
存入保證金	175,842	182,905
應付稅款	87,596	-
除役負債	32,450	33,138
其他	103	103
	<u>\$ 406,285</u>	<u>\$ 331,052</u>

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金。
3. 應付稅款係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房屋稅分期繳納稅款一年以上到期之部分。
4.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除役負債變動如下：

	除役負債	
	109年	108年
1月1日餘額	\$ 33,138	\$ 34,76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88)	(1,623)
12月31日餘額	<u>\$ 32,450</u>	<u>\$ 33,138</u>

(二十二)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民國 108 年 6 月公司債面額計\$117,20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56 仟股，金額計\$6,562，包含轉換之股數，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274,020，計 127,40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27,402仟股	126,746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56仟股
12月31日	<u>127,402仟股</u>	<u>127,402仟股</u>

(二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修正後之章程，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4.(1)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3,810)	
現金股利	1,403,709	\$ 11.0750
合計	<u>\$1,359,899</u>	

-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第二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第二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5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287)	
現金股利	780,312	\$ 6.1248
合計	<u>\$ 739,587</u>	

-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8年第四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3,359	
現金股利	499,492	\$ 3.9206
合計	<u>\$ 602,851</u>	

-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9年第四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9,147	
現金股利	559,183	\$ 4.3891
合計	<u>\$ 658,330</u>	

前述民國 109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五)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2,247,737	\$ 2,632,678
客房服務收入	1,144,625	1,855,024
技術服務收入	49,701	50,758
其他服務收入	104,580	120,487
租賃收入	383,700	353,131
合計	<u>\$ 3,930,343</u>	<u>\$ 5,012,078</u>

註：其他服務收入分別表列於附註十四(三)餐飲部門、客房部門及租賃部門中。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109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247,737	1,144,625	\$ 49,701	\$ 104,580	\$ 3,546,64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69,959	\$ 1,476	\$ -	\$ 62,927	\$ 2,234,36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77,778	1,143,149	49,701	41,653	1,312,281
	<u>\$ 2,247,737</u>	<u>\$ 1,144,625</u>	<u>\$ 49,701</u>	<u>\$ 104,580</u>	<u>\$ 3,546,643</u>
台灣					
108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632,678	\$ 1,855,024	\$ 50,758	\$ 120,487	\$ 4,658,94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526,273	\$ 2,075	\$ -	\$ 78,214	\$ 2,606,56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6,405	1,852,949	50,758	42,273	2,052,385
	<u>\$ 2,632,678</u>	<u>\$ 1,855,024</u>	<u>\$ 50,758</u>	<u>\$ 120,487</u>	<u>\$ 4,658,947</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並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本公司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444,246	\$ 378,791	\$ 358,028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10,421	11,686	10,539
合計	<u>\$ 454,667</u>	<u>\$ 390,477</u>	<u>\$ 368,567</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u>\$ 378,791</u>	<u>\$ 358,028</u>

(二十六)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利息收入	\$ 12,128	\$ 3,405
銀行存款利息	6,417	6,8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29	147
合計	<u>\$ 19,574</u>	<u>\$ 10,425</u>

(二十七)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款收入	\$ 133,311	\$ 3,063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8,536	8,684
應付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8,195	-
其他	12,263	29,185
合計	<u>\$ 162,305</u>	<u>\$ 40,932</u>

交通部觀光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觀光旅館業，提供必要營運負擔及員工薪資補貼，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相關政府補助收入計\$99,097。

(二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9,315	\$ 9,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	-	43,616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4	1
租賃修改利益	613	474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953)	(8,118)
什項支出	(278)	(35)
合計	<u>(\$ 8,839)</u>	<u>\$ 45,027</u>

(二十九)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66,901	\$ 71,197
可轉換公司債	22,909	23,476
銀行借款	2,725	2,170
其他	1,665	2,252
	<u>\$ 94,200</u>	<u>\$ 99,095</u>

(三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19,054	\$ 207,313	\$ 1,226,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5,931	1,700	317,63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5,438	-	255,438
	<u>\$ 1,590,423</u>	<u>\$ 209,013</u>	<u>\$ 1,799,436</u>

	108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70,708	\$ 220,476	\$ 1,391,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7,481	1,557	329,03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93,023	-	293,023
	<u>\$ 1,791,212</u>	<u>\$ 222,033</u>	<u>\$ 2,013,245</u>

(三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855,888	\$ 170,005	\$ 1,025,893
勞健保費用	86,422	14,645	101,067
退休金費用	42,474	9,204	51,678
其他用人費用	34,270	13,459	47,729
	<u>\$ 1,019,054</u>	<u>\$ 207,313</u>	<u>\$ 1,226,367</u>

	108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83,186	\$ 179,700	\$ 1,162,886
勞健保費用	96,068	15,058	111,126
退休金費用	46,237	9,149	55,386
其他用人費用	45,217	16,569	61,786
	<u>\$ 1,170,708</u>	<u>\$ 220,476</u>	<u>\$ 1,391,18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233 及 \$81,94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23 及 \$8,19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9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0.5%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40,233 及 \$4,02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董監酬勞 \$8,195 之差異為 \$8,195，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第一季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9,868	\$ 218,8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512)	1,0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89,356	219,90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0,987	(\$ 15,251)
所得稅費用	\$ 100,343	\$ 204,65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54	\$ 68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2,080	\$ 309,767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1,225)	(106,1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512)	1,0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
所得稅費用	\$ 100,343	\$ 204,65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10,530	(\$ 1,176)	\$ 254	\$ 9,608
遞延收入	3,629	(235)	-	3,394
設定地上權	1,935	(100)	-	1,8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5,211	(736)	-	4,475
其他應付款	7,885	342	-	8,227
IFRS16認列影響數	10,888	(9,975)	-	913
其他	125	893	-	1,018
合計	\$ 40,203	(\$ 10,987)	\$ 254	\$ 29,470

108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14,218	(\$ 4,371)	\$ 683	\$ 10,530
遞延收入	3,430	199	-	3,629
設定地上權	2,034	(99)	-	1,9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587	1,624	-	5,211
其他應付款	787	7,098	-	7,885
IFRS16認列影響數	-	10,888	-	10,888
其他	213	(88)	-	125
合計	\$ 24,269	\$ 15,251	\$ 683	\$ 40,203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38,122 及\$494,09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6. 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本公司已開立支票，依流動性分別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32,748 及\$49,123。

(三十三)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660,058</u>	<u>127,402</u>	<u>\$ 5.1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0,058	127,4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8,327	8,757	
員工酬勞	-	49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78,385</u>	<u>136,654</u>	<u>\$ 4.96</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44,181	127,084	\$ 10.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44,181	127,0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8,781	8,881	
員工酬勞	-	63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362,962	136,599	\$ 9.98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513	\$ 237,7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188	21,0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544)	(36,188)
本期支付現金	\$ 166,157	\$ 222,63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113,316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25,000	\$ 50,000	\$ 182,905	\$ 1,348,292	\$ 3,673,015	\$ 5,679,21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5,000)	(50,000)	(7,063)	-	(201,321)	(683,384)
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22,909	-	22,909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	-	24,568	24,568
使用權資產減少	-	-	-	-	(21,996)	(21,996)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	-	-	66,901	66,901
支付利息	-	-	-	-	(66,901)	(66,901)
IFRS16租金減讓利益	-	-	-	-	(40,869)	(40,869)
12月31日	\$ -	\$ -	\$ 175,842	\$ 1,371,201	\$ 3,433,397	\$ 4,980,440

108年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	\$188,658	\$ 1,438,133	\$3,889,891	\$5,516,6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5,000	50,000	(5,753)	-	(232,748)	236,499
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23,476	-	23,476
應付公司債轉換	-	-	-	(113,317)	-	(113,317)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	-	72,496	72,496
使用權資產減少	-	-	-	-	(56,624)	(56,624)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	-	-	71,197	71,197
支付利息	-	-	-	-	(71,197)	(71,197)
12月31日	<u>\$ 425,000</u>	<u>\$ 50,000</u>	<u>\$182,905</u>	<u>\$ 1,348,292</u>	<u>\$3,673,015</u>	<u>\$5,679,21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祥晶華	子公司
Silks	"
故宮晶華	"
達美樂	"
晶華公寓大廈	"
Silks Global	"
晶華開發(註)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晶華開發股權轉讓與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辦理完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子公司	\$ 392	\$ 1,674
技術服務收入：		
子公司	6,564	4,996
租賃收入：		
子公司	2,006	2,018
	<u>\$ 8,962</u>	<u>\$ 8,688</u>

上開與關係人交易，屬餐旅服務者，其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及相關合約辦理。屬技術服務者，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並參酌市場價格。上述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屬租賃收入者，其租金計價方式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租賃期間為1~4年，相關租金之收取係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月收款。

2.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228	\$ 1,184

(1)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皆未有逾期之情況。

3. 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022	\$ 3,423

主係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起與故宮晶華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提供故宮晶華會計、採購、工程維修作業及人力支援，並由本公司檢附相關費用之發票向故宮晶華請款。

4. 應付帳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21	\$ 185

主係本公司與子公司購買與營業有關之用品。

5. 其他應付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85	\$ 152

主係子公司提供本公司相關技術服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862	\$ 34,849
退職後福利	582	582
總計	\$ 23,444	\$ 35,43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	\$ 88,577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148,073	68,310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40,997	40,193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1,720	700	合作保證金
小計	42,717	40,893	
合計	\$ 190,790	\$ 197,7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九)、(十)、(十一)、(十六)及(十九)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2)御盟晶英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	"
(3)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	"
(4)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5)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6)悅澤旅館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	"
(7)十股文旅股份 有限公司	台南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8)宏茂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墾丁捷絲旅	"	"
(9)東森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晶英薈旅	"	"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及 權 利 金 計 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契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1)B公司	B公司6樓A區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計16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B公司	B公司6樓B區商場	自民國109年6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計3.6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C公司	C公司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9年3月29日止，計4.5年(已不再續約)	"
(4)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5)H公司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計9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5%
(6)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7)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8)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4年11月30日止，計20年	"
(9)K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471、471-1、498-1、472、472-1地號	自租金起算日(含當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3%

本公司與中華郵政(F公司)簽訂之信維大樓飯店租賃契約，因建築物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審議及建築物許可申請過程中作業時程比原預計時程長，故無法於原訂時間點交，經雙方審慎評估後同意終止契約。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109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40,997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23年3月11日止。

6. 本公司與A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1年9月20日至111年9月19日止。

7. 本公司與K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6,965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至111年11月5日止。

8.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十)及(十六)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9年第四季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四)4.之說明。

2. 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000張，每張面額100,000元整，總面額\$1,500,000，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1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8561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考量民國110年子公司預計現金減資退還股本計美金22,000仟元，將使本公司民國110年5月底帳上現金較原預估增加，為維護股東權益，減少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對本公司股權及盈餘稀釋之影響，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2日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調降發行額度，由原發行總面額\$1,500,000變更為\$1,000,000。

另因近期股市波動較大，為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並尋求較佳之發行時點，考量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係使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該公司債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到期，並預計於民國110年6月29日交付債權人到期還本資金，為符合資金運用計畫，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2日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募集期間至民國110年6月24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於民國110年3月17日針對前述調降發行額度及展延募集期間乙案，准予備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2,400	\$ 396,0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17	684,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791	68,310
應收票據	5,146	11,746
應收帳款	115,752	132,1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8	1,1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2	3,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17	40,893
存出保證金	83,363	83,058
	<u>\$ 1,494,436</u>	<u>\$ 1,422,31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425,000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150,346	2,544
應付帳款	180,294	186,4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	185
其他應付款	660,710	726,4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5	15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371,201	1,348,292
存入保證金	175,842	182,905
	<u>\$ 2,538,499</u>	<u>\$ 2,921,996</u>
租賃負債-流動	<u>\$ 245,255</u>	<u>\$ 239,16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3,188,142</u>	<u>\$ 3,433,84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92	28.48	\$ 88,06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8,002	28.48	1,936,684
日幣:新台幣	1,778,647	0.2763	491,440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216	29.98	\$ 636,05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5,849	29.98	1,974,164
日幣:新台幣	1,847,570	0.2760	509,929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953及\$8,118。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81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367
日幣：新台幣	1%	-	4,914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361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742
日幣：新台幣	1%	-	5,099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824 及 \$3,961。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075,233 及 \$970,34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2,719,096	\$ 2,244,562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 62,750	\$ 57,994	\$ 29,602
應付帳款	180,29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	-	-
其他應付款	660,71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10,046	305,230	3,273,42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382,8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2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應付票據	2,544	-	-
應付帳款	186,49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	-	-
其他應付款	726,420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2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8,447	305,781	3,583,00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1,382,800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82,400	\$ -	\$ -	\$ 982,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96,077	\$ -	\$ -	\$ 396,0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		

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43,616	\$ -	\$ 43,61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	(43,616)	-	(43,616)
12月31日	\$ -	\$ -	\$ -	\$ -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選擇權	股價波動率	35.94%	股價波動率愈高
選擇權		訂價模型			，公允價值愈高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選擇權	股價波動率	21.32%	股價波動率愈高
選擇權		訂價模型			，公允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38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	2,787,301	3,334,208	19.62%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者) 1.本期流動負債增加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由非流動負債轉至流動負債所致。 2.本期其他權益減少，係因匯率影響，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4,508	2,492,767	(6.45)%	
無形資產	23,459	25,423	8.37%	
其他資產	5,856,931	5,101,951	(12.89)%	
資產總額	11,332,199	10,954,349	(3.33)%	
流動負債	2,578,793	3,616,125	40.23%	
非流動負債	5,195,188	3,688,196	(29.01)%	
負債總額	7,773,981	7,304,321	(6.04)%	
股本	1,274,020	1,274,020	0.00%	
資本公積	222,196	222,196	0.00%	
保留盈餘	1,987,704	2,146,542	7.99%	
其他權益	(214,191)	(313,338)	46.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69,729	3,329,420	1.83%	
非控制權益	288,489	320,608	11.13%	
股東權益總額	3,558,218	3,650,028	2.58%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營業收入		6,535,609	5,422,910	(17.03)%	(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 1.本期因受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皆較去年減少。 2.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減少，主要係去年已處分日本東京投資性不動產，致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減少(-NT\$197,283 仟元)，什項收入因認列政府紓困薪資及營運負擔補助款 NT\$113,110 仟元及轉型培訓等其他補助 NT\$35,089 仟元較去年增加，認列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評價利益減少(-NT\$43,616 仟元)，SILKS GLOBAL 回收應收帳款較去年減少(-NT\$85,956 仟元)，外幣兌換損失因美金貶值增加(-NT\$40,496 仟元)所致。
營業成本		4,346,986	3,892,470	(10.46)%	
營業毛利		2,188,623	1,530,440	(30.07)%	
營業費用		925,520	796,367	(13.95)%	
營業利益		1,263,103	734,073	(41.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7,893	147,062	(60.03)%	
本期稅前淨利		1,630,996	881,135	(45.98)%	
所得稅費用		246,131	148,267	(39.76)%	
本期淨利		1,384,865	732,868	(47.08)%	

(二)短期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年度預算及營運計畫輔以過去實際經營績效，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1.21%	28.19%	(63.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57%	105.37%	4.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9%	7.43%	5.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Covid-19疫情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以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而轉至流動負債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10.1.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83,825	1,284,719	(1,296,526)	472,018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面臨2021年後疫情時代，本公司仍不斷推出業界第一及唯一的創新營運概念，推出各項優質的住房及餐飲行銷活動，並有效控制營業成本及費用以增加營業利益，故預估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餐飲服務，為維持高品質之服務及提供住客一流之設施，須不斷加強對建築物等硬體設備之維護，方能保持一流水準。同時，為拓展外部營業據點，亦規畫投資各項營運設備之固定資產，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109年現金股利、償還銀行借款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期滿償還本金，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提升顧客滿意度，裝潢整修汰換設備，致力於打造高品質高水準之住宿及用餐環境，並積極拓展新營業據點，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由於本公司財務規劃縝密，且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並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且與銀行合作往來配合良好，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旅館品牌及專業委託經營管理為主軸，但不排除採 BOT 或策略聯盟方式投資新開發案，基本策略係以最低之資本支出，創造最大利潤為原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9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77,164	營運狀況良好。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3,602)	109 年部分期間停業。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19,099)	去年已出售投資性不動產致收入減少。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68,207	營運狀況良好。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8,909	營運狀況良好。	-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62,277	營運狀況良好。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重大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惟各子公司將視營運需求，向本公司提出增資計畫，本公司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而借入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致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107~109 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0 %、1.54%及 1.77 %，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未來仍視市場利率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並考量利用資本市場募資工具，以降低公司資金之取得成本。

2. 匯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及美金及日幣，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通貨膨脹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於規劃年度營運計畫時予以考量，並持續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對於銷售訂價亦依市場需求予以調整，並與供應

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採購政策主要係定期以廠商投標進行比價之方式，以降低進貨成本，且同時擁有多家合格替代廠商可供選擇，藉以因應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策略是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故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且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為依循。另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已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提供餐飲、會議場所及購物等服務，強調的是為客戶提供舒適且優質之住房服務以及提供安全美味的餐點，本公司秉持著產品創新精神，開發新客源新菜單的同時，亦善用當季新鮮食材並響應永續環境與生產履歷食材的市場趨勢，提升餐飲營運能力。本公司民國 110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營收比重之 0.16%~0.03%。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影響營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諮詢相關法律專家意見以為因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之變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及競爭日趨激烈下，積極於行銷業務力求多元、創新，亦發展副品牌拓展營運規模，且以「立足台灣、放眼國際」為經營策略，以達成集團永續發展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因產業改變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專業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透過認養公園、贊助公益團體、配合觀光局辦理國內外宣導活動提升台灣形象不遺餘力，並本著以客為尊之最高指導原則，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進、銷貨對象均屬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情事。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本公司推展各類資訊安全活動，以達成資訊安全政策目標，保護公司智慧財產之目標。除了改善內部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定期宣導資訊安全、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透過各類課程的進行，除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亦確保資訊安全觀念能融入日常作業中。此外，本公司亦建置入侵偵測系統，將未知威脅，轉換成已知的防禦特徵，加強資安防禦縱深。針對使用者端，除以新版掃毒程式及惡意工具全面盤查，另設定個人電腦定時強制掃毒。對員工亦進行電子郵件收發等相關資訊安全知識之教育訓練，以降低員工誤點擊惡意郵件之風險。近年來資安險仍屬新興險種，涉及資訊安全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本公司目前亦正在評估是否購買資安險，以強化資訊安全縱深。

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負責部門	風險管理	風險業務事項
總經理室	策略及營運風險	負責公司營運方針之擬定、營運效益之評估。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開發部		負責新事業投資研究及開發。
餐飲部		負責餐飲產品研發及包裝。
財務部	財務風險 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負責資金調度及運用、應收帳款之債權確保、各項法令之遵循與宣導、財務報表之可靠性。
人力資源部	勞工安全風險	負責公司人事制度之訂定、執行與考核、教育訓練及訂定職業災害防制計畫，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遵循勞安法規以降低意外事故風險。
行銷業務部	市場風險	負責競爭動態與消費趨勢分析、行銷策略之訂定、產品組合與推廣，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資訊室	資訊安全風險	負責公司網站建置、系統維護及網路資訊安全之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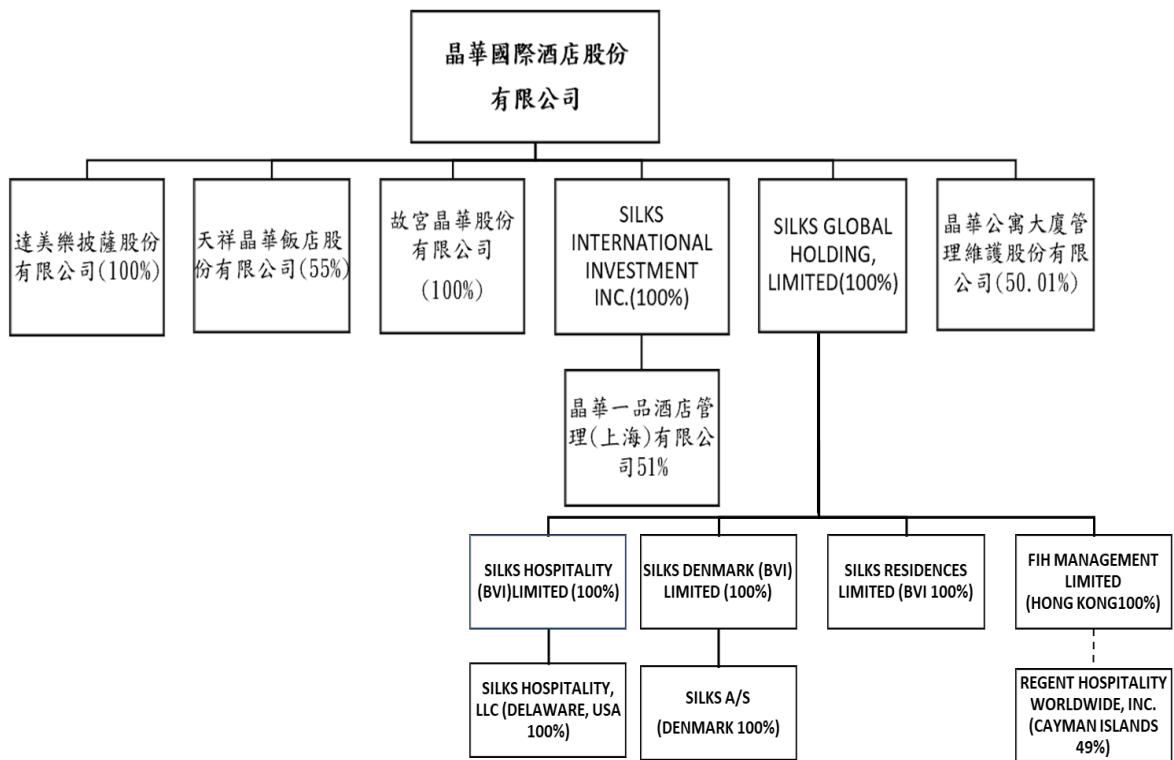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109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1/4/29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天祥路18號	\$ 452,720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89/10/06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17 (日幣54仟元)	一般投資業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94/11/2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5巷21號6樓	201,221	經營餐飲業務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75/06/0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5巷21號3樓	40,964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98/09/0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5巷21號5樓	50,00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99/03/11	英屬維京群島	355,948 (美金11,838仟元)	一般投資業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9/01	上海市浦東新區南碼頭路101號2010室	5,303 (美金140仟元)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99/05/18	英屬維京群島	32 (美金1仟元)	一般投資業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99/05/18	英屬維京群島	32 (美金1仟元)	一般投資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Silks A/S	91/11/22	丹麥	21,200 (丹麥幣4,000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Silks Hospitality, LLC	86/04/24	美國	-	遊輪商標業務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106/8/25	英屬維京群島	-	一般投資業
FIH Management Limited	107/2/7	香港	736,558 (美金24,185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觀光旅館業、披薩食品銷售業及一般投資業等。
2. 主要業務分工情形：除觀光旅館業部份有聯合促銷之方案外，餘並無分工之情形。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慶雄	\$ 452,720	20,372,400	45.00%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逸平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鴻慶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宏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康信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24,897,933	55.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嘉慧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蘊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靖文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筠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明月	\$ 452,720	-	-
	監察人	鄭家驊		-	-
	監察人	何俊明		-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7 (日幣54仟元)	185	100.0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201,221	20,122,076	100.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惠曼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偉正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建南		"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50,000	1,000,200	50.01%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蘊		"	"
	董事	樂富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明正		3,999,800	49.99%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明月	50,000	-	-
	總經理	林超驊		-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40,964	4,096,433	100.00%
	副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陽心諾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齊藤力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蘊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偉正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建南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筠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	"
	總經理	王天佐		-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5,303 (美金140仟元)	-	5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DL/WYW/SP	355,948 (美金11,838元)	11,838,820	100.00%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董事	DL/WYW	32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董事	Cavan Assets Limited	32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Silks A/S	董事	DL/WYW/CNT	21,200 (丹麥幣4,000仟元)	4,000	100.00%
Silks Hospitality, LLC	董事	Cavan Assets Limited	-	-	100.00%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	1	100.00%
FIH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OMS	736,558 (美金24,185仟元)	188,646,449	100.00%

(六)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452,720	\$ 812,722	\$ 205,794	\$ 606,928	\$ 540,170	\$ 157,491	\$ 140,308	\$ 3.1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17 (日幣54仟元)	491,526	86	491,440	-	(130)	(19,099)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01,221	295,508	96,309	199,199	102,778	(36,739)	(23,602)	(1.17)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40,964	390,857	267,751	123,106	781,998	77,499	68,171	16.64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9,658	40,132	69,526	24,245	15,460	17,814	3.56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355,948 (美金11,838仟元)	1,936,684	-	1,936,684	-	(4)	62,277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303 (美金140仟元)	6,289	5,173	1,116	-	(221)	1,552	-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32 (美金1仟元)	404	-	404	-	(1)	2	-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32 (美金1仟元)	43,375	-	43,375	-	-	26,220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盈餘 (元)(稅後)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	31,632	127	31,505	45,735	29,759	27,955	-
FIH Management Limited	736,558 (美金24,185仟元)	1,846,633	5,240	1,841,393	6,620	(16,497)	8,301	-
Silks Hospitality, LLC	-	2,081	-	2,081	-	-	3	-
Silks A/S	21,200 (丹麥幣4,000仟元)	43,696	410	43,286	-	(312)	24,455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思亮